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壹	民政統計 Statistics of Civil Affairs
一	地方制度統計 Statistics of Local System
(一)	地方行政區域統計 Statistics of Local Administrative Area
1	地方行政區域 Local Administrative Area 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省劃分為縣、市〔以下稱縣（市）〕；縣劃分為鄉、鎮、縣轄市〔以下稱鄉（鎮、市）〕。 直轄市及市均劃分為區。 鄉以內之編組為村；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為里；村、里〔以下稱村（里）〕以內之編組為鄰。
2	省 Province 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省非地方自治團體，為地方行政區域之一。
3	直轄市 Special Municipality 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係指人口聚居達125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直轄市為地方自治團體。
4	縣 County 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省劃分為縣及市；縣為地方自治團體。
5	市 City 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省劃分為縣及市；市係指人口聚居達50萬人以上未滿125萬人且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區，得設市，市為地方自治團體。
6	鄉 Township-Siang 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縣劃分為鄉、鎮、縣轄市；鄉為縣以下之行政區域，為地方自治團體。
7	鎮 Township-Jhen 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縣劃分為鄉、鎮、縣轄市；鎮為縣以下之行政區域，為地方自治團體。
8	縣轄市 County-Administered City 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人口聚居達10萬人以上未滿50萬人，且工商業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備之地區，得設縣轄市，其地位與鄉、鎮相同。
9	區 District 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及市以下劃分為區。
10	村 Village-Cun 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村為鄉以內之編組。
11	里 Village-Li 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里為鎮、縣轄市及區以內之編組。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12	鄰 Neighborhood 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鄰為村、里以內之編組。
(二)	公共造產統計 Statistics of Local Government Enterprise
1	公共造產 Local Government Enterprise 指地方自治團體利用地方上的人力、物力，開發地方上的資源，創造地方上的財富，以增加地方財源的地方自治事業。
2	公共造產經營事項 Items of Local Government Enterprise 公共造產經營事業涵括之項目有造林、果樹、作物、行道樹、畜牧、水產、停車場、商場、觀光育樂事業、納骨塔及其他事業等。
3	公共造產支出 Expenditure for Local Government Enterprise 指經營公共造產支出之金額。
4	公共造產收入 Amount of Revenue of Local Government Enterprise 指經營公共造產收入之金額。
(三)	調解行政統計 Statistics of Mediation Administration
1	調解行政 Mediation Administration 指政府為敦親睦鄰，疏減訟源，於各鄉(鎮、市、區)公所設置調解委員會，遴聘當地素孚眾望及具豐富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就當事人間的爭議加以調解，使雙方相互讓步，以達成合意的制度。
2	調解委員 Mediator 指調解委員會由委員7人至15人組織之。惟鄉、鎮、市行政區域遼闊、人口眾多或事務較繁者，其委員名額得由縣政府酌增之。但最多不得超過25人。直轄市、市之區調解委員會準用之。
3	調解成立案件 Case of Mediation Settled 指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調解成立之案件。
4	調解不成立案件 Case of Mediation Unsettled 指一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而不再調解之結案案件。
5	開會調解 Meeting Mediation 指調解案件，應有調解委員3人以上出席集體開會調解之案件。
6	獨任調解 Independent Mediation 指調解案件，經兩造當事人同意，由調解委員1人逕行之調解，惟依法須有女性委員或主席參與者，仍以委員獨任調解計算之案件。
7	協同調解 Accompany Mediation 指調解案件，由當事人兩造各推舉1人至3人列席協同調解之案件。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壹	民政統計 Statistics of Civil Affairs
二	地方自治統計 Statistics of Local Self-Government
(一)	地方自治機關統計 Statistics of Local Self-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1	地方行政機關 Local Administrative Body 指代表地方自治團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2	直轄市政府 Government of the Special Municipality 為代表直轄市之行政機關，依法辦理地方自治事項，以及執行中央政府委託辦理事務機關。
3	縣（市）政府 County /City Government 為代表縣（市）之行政機關，依法辦理地方自治事項，以及執行上級政府委託辦理事務機關。
4	鄉（鎮、市）公所 Township/County-Administered City Office 為代表鄉（鎮、市）之行政機關，依法辦理地方自治事項，以及執行上級政府委託辦理事務機關。
5	區公所 District Office 直轄市、市政府派出於直轄市、市各區為執行各區統合性業務之行政機關。
6	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 First Level Agencies of the Special Municipality Government 依據各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規定或授權，設置之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
7	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 Second Level Agencies of the Special Municipality Government 依據各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所屬一級機關規定設置之二級機關。
8	縣政府所屬一級機關 First Level Agencies of the County Government 依據各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規定或授權，設置縣政府所屬一級機關。
9	縣政府所屬二級機關 Second Level Agencies of the County Government 依據各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規定、授權或所屬一級機關規定，設置之縣政府所屬二級機關。
10	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 First Level Agencies of the City Government 依據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規定或授權，設置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
11	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 Second Level Agencies of the City Government 依據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規定、授權或所屬一級機關規定，設置之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
12	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 Agency of the Township/County-Administered City 依據各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規定或授權設置之所屬機關。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13	直轄市長 Mayor of Special Municipality 指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
14	縣（市）長 Magistrate of County /City 指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縣長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均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
15	鄉（鎮、市）長 Mayor of Township/ County-Administered City 指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
16	村、里長 Chief of Village 指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由村（里）民依法選舉之。
17	地方立法機關 Local Legislative Body 指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
18	地方立法機關民選公職人員 Elected Public officials of Local Legislative Bodies 指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
19	直轄市議員 Councillors of the Special Municipality 指直轄市議會之民選公職人員。
20	縣（市）議員 County/City Councillors 指縣（市）議會之民選公職人員。
21	鄉（鎮、市）民代表 Township / City Representatives 指鄉（鎮、市）民代表會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之民選公職人員。
(二)	地方法規統計 Statistics of Self-Government Ordinances
1	自治法規 Self-governm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之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
2	自治條例 Self-Government Ordinances 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
3	自治規則 Self-Government Regulations 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
4	委辦規則 The Regulations on Commissioned Matters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中央法規之授權訂定之規範。
5	自律規則 Self Directions 由各該立法機關發布，並報各該上級政府備查之內部規範。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6	地方行政規則 Local Administrative Rules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壹	民政統計 Statistics of Civil Affairs
三	公民參政統計 Statistics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一)	民選公職人員統計 Statistics of Public Officials by Election
1	選舉人 Electors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具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公職人員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
2	候選人 Candidates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依選舉種類達法定年齡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3	當選人 Nominees Elected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經選務機關公告當選之人。
4	投票率（%） Turnout Ratio 投票人數占選舉人數。 $\frac{\text{投票人數}}{\text{選舉人人數}} \times 100$
5	有效票 Valid Votes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具有法定效力決定當選與否之選票。
6	停職 Suspended 依地方制度法第78條第1、2、3、4款，民選地方首長因案被停止其職務者。
7	解職 Relieve of Post 指經法院終局判決確定或其他事由而解除職務之處分者。
8	復職 Reinstated 民選公職人員被解除職務或停止職務後，依法回復原職。
9	補選 By-Election 民選公職人員因死亡、解職或其他事由出缺時依法辦理選舉。
10	罷免 Recall 民選公職人員依法經罷免投票被解除職務。
11	遞補 Filling a Vacancy 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由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當選人於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或就職後因死亡、辭職、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或其他事由出缺時，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序依次遞補。
12	民選公職人員辭職 Resignment for Public Officials by Election 因故請辭職務者。
(二)	政黨統計 Statistics of Political Parties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1	政黨 Political Parties 以共同政治理念，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團體。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貳	戶政統計 Statistics of Population Affairs
一	人口靜態統計 Static Statistics of Population
(一)	人口之地理分布 Population Geographic Distribution
1	人口分布 Population Distribution 人口在空間的、地理的或地域的分布。
2	人口密度 Population Density 每單位土地面積內之人口數。 人口密度 = $\frac{\text{年底人口數}}{\text{土地面積}}$
3	耕地面積人口密度 Cultivated Land Density 每單位耕地面積內之人口數。 耕地面積人口密度 = $\frac{\text{年底人口數}}{\text{耕地面積}}$
4	人口集中係數 Coefficient of Population Concentration 以人口在土地上分布所計算的基尼集中係數(Gini's Concentration Coefficient)稱為人口集中係數，代表人口不平均分布的程度。此項係數愈大，表示人口不平均分配的程度愈高；反之係數愈小，表示人口不平均分配的程度愈低。基尼集中係數計算公式如下： $G = \frac{g}{2\bar{x}}$ G：基尼集中係數 g：均互差 $\bar{x}$ ：算數平均數
(二)	人口特性統計 Statistics of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1	戶籍登記人口 Registered Population 具有戶籍登記現住中華民國國民，指在臺閩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統計標準日不論其是否住在戶內均為該地區之人口。
2	稱謂 Relation to Head of Household 指戶內成員與其戶長的關係。
3	戶長 Head of Household 指本戶戶籍登記之家長或主管人。
4	家屬 Related Families 在本戶內與戶長共同生活之人口。
5	親屬 Relatives 指與戶長有血緣關係或婚姻關係之人口。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6	寄居人 Lodgers 指非戶長之家屬，亦非本戶之僱用人，而經常在本戶居住暫營共同生活者。如係無親屬關係而同居一戶內，除主持人或代表人外，其餘均屬寄居人。
7	現住人口 Usual Residents 指在所查記戶內居住已滿或預期居住3個月以上具有戶籍登記之人口。
8	年(月)中人口 Mid-year (Mid-month) Population 指一年(月)之平均人口數，一般以7月1日人口數為年中人口，而以每月15日人口數為月中人口。但如無是項資料，則採估計數，即以前一年(月)年(月)底人口數加上該年(月)年(月)底人口數除以2。
9	年(月)底人口 Year-end (Month-end) Population 指該年(月)底人口總數。
10	人口組合 Population Composition 指一個國家或地區人口集團內的分子，在某些屬性方面的分配情形。就一國的人口來言，其組成分子的屬性，普通分為：城鄉居住、家戶、性別、年齡、婚姻、種族、語言、宗教、教育、行業、職業及所得等。
11	性比例 Sex Ratio 指男性人口對女性人口的比例，亦即每百個女子所當男子數。 $\text{性比例} = \frac{\text{男性人口數}}{\text{女性人口數}} \times 100$
12	幼年人口 Young Age Population 指年齡未滿15歲的人口或年齡在0歲至14歲的人口。
13	工作年齡人口 Working Age Population 指年齡在15歲至64歲的人口。
14	老年人口 Old Age Population 指年齡在65歲以上的人口。
15	依賴人口 Dependent Age Population 年齡結構區分所列之0歲至14歲及65歲以上之人口。
16	扶養比 Dependency Ratio 為依賴人口對工作年齡人口扶養負擔的一種簡略測度。 $\text{扶養比} = \frac{0 - 14\text{歲人口} + 65\text{歲以上人口}}{15 - 64\text{歲人口}} \times 100$
17	幼年人口依賴比 Young Age Population Dependency Ratio 指幼年人口對工作年齡人口之比再乘以100。 $\text{幼年人口依賴比} = \frac{0 - 14\text{歲人口}}{15 - 64\text{歲人口}} \times 100$
18	老年人口依賴比 Old Age Population Dependency Ratio 指老年人口對工作年齡人口之比再乘以100。 $\text{老年人口依賴比} = \frac{65\text{歲以上人口}}{15 - 64\text{歲人口}} \times 100$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19	老化指數 Aging Index 為衡量一地區人口老化程度之指標。 $\text{老化指數} = \frac{65\text{歲以上人口}}{0-14\text{歲人口}} \times 100$
20	育齡婦女 Childbearing Age Women 指15歲至49歲之女性人口。
21	有偶婦女 Currently Married Women 指正式結婚而配偶仍然存活之婦女。
22	共同生活戶 Common Living Household 在同一家或同一處所共同生活之普通住戶。
23	共同事業戶 Common Business Household 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經營共同事業之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或其他公私場所。
24	單獨生活戶 Independent Living Household 單獨居住一處所而獨立生活者。
25	戶 Household 指在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
26	戶量 Mean size of Household 指每戶平均人口數。
27	山地原住民 Mountain Indigenous Person 指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山地原住民身分者。
28	平地原住民 Plains Indigenous Person 指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者。
29	教育程度 Educational Attainment 指年滿15歲以上人口，於特定標準日期在國內外所受學校教育之最高學歷或經法定考試及格或非正式學校教育而獲得之知識程度而言。
30	識字者 Literate 指年滿15歲以上之人口，在日常生活上能閱讀普通書報並有書寫簡短信件能力者。
31	不識字者 Illiterate 指年滿15歲以上之人口，不具備閱讀普通書報及書寫簡短書信能力者。
32	在學者 Attending School 指正在國內外正式的公、私立學校（包括補校及進修補校）接受正式課程之學生，但不在政府規定之教育機構中接受教育訓練者，則不屬於「在學」。
33	畢業者 Graduate 指已在國內外正式之公私立學校（包括補校及進修補校）修業期滿，完成應修課程，取得學位證書、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者。
34	肄業者 Ungraduate 指曾在正式學校求學而中途輟學、休學者，或正在學校求學之學生，或在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高級班結業者，或在實用技能班結業但資格考驗未及格者。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35	自修者 Self-study 指未入正式學校就讀而識字之人口或在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初級班、中級班結業者。
36	識字率（％） Literacy Rate 指15歲以上識字人口數占15歲以上總人口之比率。
37	不識字率（％） Illiteracy Rate 指15歲以上不識字人口數占15歲以上總人口之比率。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貳	戶政統計 Statistics of Population Affairs
二	生命統計 Vital Statistics
(一)	出生統計 Statistics of Fertility
1	出生 Births 係指胎兒脫離母體能獨立呼吸之謂。
2	活產 Live Births 從產婦完全產出或取出之胎兒，而不論其懷孕期之長短，該胎兒在與產婦分離後，能呼吸或顯示任何其他生命現象如心跳，臍帶搏動或明顯之隨意肌活動，不論臍帶是否已切斷或胎盤是否仍附著，凡如此出生嬰兒，都被認為是活產。
3	婚生子 Legitimate Child 指胎兒由合法婚姻關係受孕而生產者。
4	非婚生子 Illegitimate Child 指胎兒非由合法婚姻關係受孕而生產者。
5	棄嬰或無依兒童 Abandoned or Helpless Child 指胎兒出生後即被生父母所遺棄，經由他人發現，並經撫養人或兒童福利機構申辦出生登記者。
6	遺腹子 Posthumous Child 指婚生兒出生時，其生父業已死亡者。
7	生育胎次 Birth Order 指生母所生育的活產胎兒之次序。
8	嬰兒 Infants 指不滿1歲之人口。
9	嬰兒出生時生母平均年齡 Mean Age of Mother at Child Birth 為生育年齡分布的一種測量，即為生母平均年齡。
10	粗出生率 (‰) Crude Birth Rate 一年內每一千位年中人口之平均活產數。 $\text{粗出生率} = \frac{\text{一年內之活產總數}}{\text{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11	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 (‰) General Fertility Rate 一年內每一千位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而不論其已婚或未婚。在國際間或地區間相比較時，此率比粗出生率更具意義。育齡通常指15歲至44歲，但依國情不同亦有用10歲至44歲或10歲至49歲，我國則採用15歲至49歲。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是所有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之總平均。 $\text{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 = \frac{\text{一年內之活產總數}}{15 - 49\text{歲育齡婦女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12	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 Age-specific Fertility Rate 一年內每一千位某年齡組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常用的年齡組距為5歲。此率可表示該年齡內每1歲之平均生育率，此率考慮了人口的年齡別及性別組成，提供了一個更好更詳細的生育率比較基礎。 1.單一年齡時： $\text{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 = \frac{\text{一年內某歲育齡婦女之活產數}}{\text{該歲育齡婦女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2.5歲年齡組時： $\text{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 = \frac{\text{一年內某5歲年齡組育齡婦女之活產數}}{\text{該5歲年齡組育齡婦女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13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Total Fertility Rate 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之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或生育率。 1.單一年齡時：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各育齡婦女單一年齡別生育率的總和。 2.5歲年齡組時：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各育齡婦女年齡組別生育率的總和乘以5之積。
14	有偶婦女一般生育率（‰） General Fertility Rate of Married Women $\text{有偶婦女一般生育率} = \frac{\text{一年內出生之活產數}}{\text{15 - 49歲之有偶婦女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15	有偶婦女年齡別生育率（‰） Age-specific Fertility Rate of Married Women $\text{有偶婦女年齡別生育率} = \frac{\text{一年內某年齡組婦女之活產數}}{\text{該年齡組有偶婦女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16	有偶婦女總生育率（‰） Total Fertility Rate of Married Women 有偶婦女總生育率=有偶婦女年齡組別生育率的總和乘以5之積。
17	男性人口一般生育率（‰） General Fertility Rate of Men $\text{男性人口一般生育率} = \frac{\text{一年內出生之活產數}}{\text{15 - 59歲男性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18	男性人口年齡別生育率（‰） Age-specific Fertility Rate of Men $\text{男性人口年齡別生育率} = \frac{\text{一年內某年齡組出生之活產數}}{\text{該年齡組男性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19	男性人口總生育率（‰） Total Fertility Rate of Men 男性人口總生育率=男性人口年齡組別生育率的總和乘以5之積。
20	有偶男性人口一般生育率（‰） General Fertility Rate of Married Men $\text{有偶男性人口一般生育率} = \frac{\text{一年內出生之活產數}}{\text{15 - 59歲有偶男性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21	有偶男性人口年齡別生育率（‰） Age-specific Fertility Rate of Married Men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有偶男性人口年齡別生育率 = $\frac{\text{一年內某年齡組出生之活產數}}{\text{該年齡組有偶男性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22	有偶男性人口總生育率 (‰) Total Fertility Rate of Married Men 有偶男性人口總生育率 = 各年齡組別有偶男性人口生育率的總和乘以5之積。
23	年齡教育程度別一般生育率 (‰) General Fertility Rate by Age-education 一年內某特定年齡組及教育程度別的活產數，對其同一年齡組及教育程度別的年中育齡婦女數（或年中男性人口數）的比率，而以千分率表示之。
24	育齡婦女幼婦比 Child-Woman Ratio 指0歲至4歲人口數對15歲至49歲育齡婦女人口數之比再乘以1,000。 $\text{育齡婦女幼婦比} = \frac{0-4\text{歲人口數}}{15-49\text{歲育齡婦女人口數}} \times 1,000$
25	有偶婦女幼婦比 Child-Woman Ratio of Married Women 指0歲至4歲人口數對15歲至49歲有偶婦女人口數之比再乘以1,000。 $\text{有偶婦女幼婦比} = \frac{0-4\text{歲人口數}}{15-49\text{歲有偶婦女人口數}} \times 1,000$
26	毛繁殖率 (‰) Gross Reproduction Rate 係指一年內所生之活女嬰數對年中育齡婦女人數之比率。 1. 單一年齡時： $\text{毛繁殖率} = \sum_{15}^{49} \frac{B_x}{P_x} \times 1,000$ B_x : x 歲婦女所生之女嬰數 P_x : x 歲婦女年中人口數 2. 5歲年齡組時： $\text{毛繁殖率} = 5 \sum_{15-19}^{45-49} \frac{{}_5B_x}{{}_5P_x} \times 1,000$ ${}_5B_x$: 1年內某5歲年齡組婦女所生之女嬰數 ${}_5P_x$: 該5歲年齡組婦女年中人口數
27	淨繁殖率 (‰) Net Reproduction Rate 當現今的生育率及死亡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一群同年出生之女嬰成長至其育齡結束時所生產的活產女嬰數。 1. 單一年齡時： $\text{淨繁殖率} = \sum_{15}^{49} \frac{B_x}{P_x} \times \frac{L_x}{l_0} \times 1,000$ B_x : x 歲婦女所生之女嬰數。 P_x : x 歲婦女年中人口數。 L_x : 生命表中 x 歲婦女活到 $x+1$ 歲之活存人數。 l_0 : 100,000。 2. 5歲年齡組時： $\text{淨繁殖率} = 5 \sum_{15-19}^{45-49} \frac{{}_5B_x}{{}_5P_x} \times \frac{{}_5L_x}{5l_0} \times 1,000$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_5B_x$ ：一年內某5歲年齡組婦女所生之女嬰數。 ${}_5P_x$ ：該5歲年齡組婦女年中人口數。 ${}_5L_x$ ：生命表中某5歲年齡組由 x 歲開始活到 x+4歲之總活存人數。 $l_0:100,000$ 。
(二)	死亡統計 Statistics of Mortality
1	死亡 Deaths 指活產出生之後，於任何時間內發生其生命之跡象永久消滅之謂。亦即腦、心、肺等之機能停止活動。
2	死產 Fetal Deaths 胎齡滿28週以上之胎兒死亡（中、晚期胎兒死亡），即胎兒在與產婦分離後，不會呼吸或未顯示任何生命現象，如心跳、臍帶搏動或明顯之隨意肌活動者，皆視為死產）。
3	粗死亡率（‰） Crude Death Rate 某年人口的死亡數與該年年中人口總數之比率，亦即每千人口之死亡數。 $\text{粗死亡率} = \frac{\text{一年內總死亡數}}{\text{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4	標準化死亡率（‰） Standardized Mortality Rate 標準化死亡率是將兩國或兩地不同性別、年齡、城鄉、所得、職業、婚姻、種族等項組合，化成為同一的基礎，用以剔除其人口在組合上之差異，俾可受到純正而客觀的比較。設死亡率與年齡有關，可以標準化死亡率去除年齡組成的影響。則標準化死亡率指各年齡別死亡率乘以標準人口的比率總和。
5	年齡別死亡率（‰） Age-specific Death Rate $\text{年齡別死亡率} = \frac{\text{一年內某一年齡組之死亡數}}{\text{該年齡組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6	嬰兒死亡率（‰） Infant Mortality Rate 指每年一千個活產嬰兒中未滿1歲即死亡之數目。 $\text{嬰兒死亡率} = \frac{\text{一年內出生未滿1歲之嬰兒死亡數}}{\text{當年出生之活嬰總數}} \times 1,000$
7	新生兒死亡率（‰） Neo-natal Mortality Rate 指出生後未滿4週的嬰兒死亡數對當年出生活產嬰兒總數之比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新生兒死亡率} = \frac{\text{一年內出生未滿4週嬰兒死亡數}}{\text{當年出生之活嬰總數}} \times 1,000$
8	後期新生兒死亡率（‰） Post Neo-natal Mortality Rate 指嬰兒在出生已超過4週至未滿1足歲期間之死亡數對當年出生活產嬰兒總數之比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後期新生兒死亡率} = \frac{\text{一年內出生超過4週至未滿1歲嬰兒死亡數}}{\text{當年出生之活嬰總數}} \times 1,000$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9	周產期死亡率（‰） Peri-natal Mortality Rate 指懷孕28週以上之死胎數加活產後1週內死亡數之和對一年中的活產數之比率或懷孕28週以上之死胎數加活產後1週內死亡數之和對懷孕28週以上之死胎數加一年中的活產數之和的比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周產期死亡率} = \frac{\text{懷孕28週以上之死胎數} + \text{活產後1週內死亡數}}{\text{懷孕28週以上之死胎數} + \text{一年中的活產數}} \times 1,000$
10	年齡別性別死亡率（‰） Death Rate by Age-sex $\text{年齡別性別死亡率} = \frac{\text{一年內男(女)性某一年齡組之死亡數}}{\text{該男(女)性該年齡組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三)	生命表 Life Table
1	生命表 Life Table 指特定時間、特定地區人口之年齡別死亡率所建構之預期生命與存活至特定年齡的死亡機率之統計表。
2	完全生命表 Completed Life Table 指按每一年歲之死亡資料所編製之生命表。又稱國民生命表、居民生命表或單一年齡生命表。
3	簡易生命表 Abridged Life Table 指按5歲或10歲一組之年齡別死亡率所編製之生命表，又稱年齡組生命表。
4	特定死因除外生命表 Life Table of Eliminating Specified Causes of Death 指假設某一特定死亡原因消除後，對當地人口各年齡組死亡機率之影響所編製之生命表。為一般生命表之延伸。
5	中央死亡率（M_x） Central Death Rate 指由某段期間年齡別死亡人數與期中年齡別總人口數之比率。
6	生存數（l_x） Number of Survivors 一定出生數(通常基數(l_0)定為100,000人)其到達某年齡(x 歲)時尚可生存之人數。
7	生存機率（${}_n p_x$） Survival Probability 已達某年齡(x 歲)者，其到達 x+n 歲時仍生存之機率。至單一年齡之生存機率，則以p_x表示。
8	死亡數（${}_n d_x$） Number of Deaths x 歲之生存數l_x中在到達 x+n 歲前之死亡人數。x 歲在一年內之死亡數，通常以d_x表示。
9	死亡機率（${}_n q_x$） Probability of Death x 歲者在到達 x+n 歲時可能遭受死亡之機率。至單一年齡之死亡機率，則以q_x表示。
10	死力（μ_x） Force of Mortality x歲之死力為 $\mu_x = \frac{\text{表在}\Delta x\text{時間內之死亡人數}}{\text{表在}\Delta x\text{時間內之生存人數}}$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 - \lim_{\Delta x \rightarrow 0} \frac{l_{x+\Delta x} - l_x}{l_x \Delta x}$ $= \lim_{\Delta x \rightarrow 0} \left(- \frac{1}{l_x} \cdot \frac{\Delta l_x}{\Delta x} \right)$ $= - \frac{1}{l_x} \cdot \frac{dl_x}{dx}$
11	定常人口 (${}_nL_x, T_x$) Stationary Population 出生數通常假定為10萬人，假設其死亡秩序不變，經過一段期間其人口之年齡結構並未因此而有所變動，此種狀態之人口稱為定常人口。 ${}_nL_x$: x歲至$x+n$歲活存人年數 $= \int_x^{x+n} l_t dt$ T_x : x歲以後累積活存人年數總數 $= \int_x^{\infty} l_t dt = L_x + L_{x+1} + L_{x+2} + \dots + L_{\infty}$ l_t : t歲之生存數
12	平均餘命 (e_x) Life Expectancy 假設一出生嬰兒遭受到某一時期之每一年齡組所經驗的死亡風險後，他們所能活存的預期壽命而言，即到達 x 歲以後平均尚可期待生存之年數稱為 x 歲之平均餘命。零歲之平均餘命特稱「平均壽命」(Life Expectancy at Birth)。 其計算公式：$e_x = \frac{T_x}{l_x}$ e_x : x歲之平均餘命 T_x : x歲之定常人口累積數 l_x : x歲之生存數
(四)	婚姻狀況統計 Statistics of Marital Status
1	婚姻狀況 Marital Status 指人口的未婚、有偶、離婚、喪偶等項之狀況。
2	結婚 Marriage 指男女兩性合法之結合，結合之合法性可依據各國法律所承認之民法、宗教或其他方法而成立之。
3	未婚 Unmarried 指從未與人結婚者。
4	有偶 Currently Married 指正式結婚而配偶仍然存活者。
5	離婚 Divorced 指婚姻關係之合法解除，且未再婚者。
6	喪偶 Widowed 指夫妻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仍未再婚者。
7	初婚 First Marriage 指未婚男、女之首次結婚。
8	再婚 Remarriage 指鰥寡或離婚者再次結婚。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9	結婚年齡平均數 Mean Age at Marriage $\text{結婚年齡平均數} = \frac{\sum fm}{N}$ m：各組的組中點 f：各組的次數（結婚人數） $\sum f = N$：為各組次數（結婚人數）之和
10	初婚年齡平均數 Mean Age at First Marriage 指一定期間初次結婚者之平均年齡。
11	再婚年齡平均數 Mean Age at Remarriage 指一定期間再次結婚者之平均年齡。
12	結婚年齡中位數 Median Age at Marriage $\text{結婚年齡中位數} = L + \frac{\frac{N}{2} - FL}{f} \times h$ L：中位數所在組的下限 N：為次數(結婚人數)之和 h：組距 f：為中位數所在組的次數(結婚人數) FL：為小於中位數所在組的以下累積次數(結婚人數)
13	粗結婚率（‰） Crude Marriage Rate 指某一特定期間之結婚對數對同一期間之期中總人口數的比率。
14	初婚率（‰） First Marriage Rate 指某一特定期間初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一期間之期中可婚之未婚男性(女性)人口數的比率。
15	再婚率（‰） Remarriage Rate 指某一特定期間再婚之新郎(新娘)人數對同一期間之期中離婚、喪偶男性(女性)人口數之和的比率。
16	粗離婚率（‰） Crude Divorce Rate 指某一特定期間之離婚對數對同一期間之期中總人口數的比率。
17	有偶人口離婚率（‰） Divorce Rate of Married Population 指某一特定期間之離婚人數對同一期間之期中有偶人口數的比率。
18	年齡別離婚率（‰） Age-specific Divorce Rate 指某一特定期間之某特定年齡組的離婚對數對同一期間同一年齡組期中人口數的比率。
19	喪偶率（‰） Widowed Rate 指某一特定期間之喪偶人數對同一期間之期中總人口數的比率。
20	年齡別喪偶率（‰） Age-specific Widowed Rate 指某一特定期間之某特定年齡組的喪偶人數對同一期間同一年齡組期中人口數的比率。
(五)	其他生命統計 Other Vital Statistics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1	人口成長 Population Growth 指人口的增減。
2	替換水準 Replacement Level 即每一對父母所生育之子女數，均能活到遞補上一代之人數。亦即每年每一婦女所生子女數，恰好遞補上一代之人數。
3	人口零成長 Zero Population Growth 在社會增加人數甚微，而不列為考慮因素之情況下，每年出生人數與死亡人數恰好相等時，即所謂人口零成長。
4	人口總增加數 Total Population Increase 指一國或一地在一年中所增加之人口總數。
5	自然增加 Natural Increase 指出生數減死亡數之差。
6	社會增加 Social Increase 指遷入人口數(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減遷出人口數(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之差。
7	認領 Acknowledgement 指生父承認非婚生子女為其子女之法律行為，非婚生子女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
8	收養 Adoption 指收養他人之子女為自己之子女者，而法律上視同親生子女之一種法律行為。易言之，即將本無血統親子關係之人，擬制其有法律親子關係。
9	終止收養 Termination of Adoption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經由雙方同意或經依法判決終止者。
10	人口成長(增加)率(‰) Population Growth(Increase)Rate 所謂人口成長率又稱為人口增加率，係指在某一特定期間人口增加數對期初人口數之比率。
11	年增加率(‰) Annual Rate of Increase 指每千人口在一年期間增加的人口總數，在這種增加人口中，包括遷徙增加及自然增加的人口。其計算公式： $\text{年增加率} = \frac{\text{人口增加數}}{\text{上年底人口數}} \times 1,000$
12	年總增加率(‰) Annual Rate of Total Increase 指一國或一地在一年中所增加的人口總數，對其當年年中人口數之比率，也就是平均每千人口在一年中所增加之人數。其計算公式： $\text{年總增加率} = \frac{\text{人口增加數}}{\text{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13	自然增加率(‰) Natural Increase Rate 指一國或一地在一年中自然增加數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或粗出生率減粗死亡率之差。 自然增加率 $= \text{粗出生率} - \text{粗死亡率}$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 \frac{\text{一年內之活產數} - \text{一年內之死亡數}}{\text{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14	社會增加率（‰）；淨遷徙率（‰） Social Increase Rate ; Net Migration Rate 指一國或一地在一年中社會增加數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或遷入率減遷出率之差。 社會增加率 = 遷入率 - 遷出率 $= \frac{\text{遷入人口數(含住址變更之遷入人數)} - \text{遷出人口數(含住址變更之遷出人數)}}{\text{年中人口數}} \times 1,000$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貳	戶政統計 Statistics of Population Affairs
三	人口遷移統計 Statistics of Population Migration
(一)	國內遷徙統計 Statistics of Internal Migration
1	國內遷徙 Internal Migration 指國人在本國鄉鎮市區戶籍管轄區域間之居住地變更或由某地區遷入另一地區。
2	遷入人口 In-migrant 指一定時間內移入該鄉鎮市區戶籍管轄區域內之人口總數或遷入該地區人口總數。
3	遷出人口 Out-migrant 指一定時間內由該鄉鎮市區戶籍管轄區域內移出之人口總數或遷出該地區人口總數。
4	淨遷徙人口 Internal Net Migrant 指一定時間內該鄉鎮市區戶籍管轄區域內遷入人口數減去遷出人口數。
5	住址變更 Address Changed 指在同一戶籍管轄區域內變更住址。
6	遷入率 (‰) In-migration Rate 指一年內遷入人數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
7	遷出率 (‰) Out-migration Rate 指一年內遷出人數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
8	淨遷徙率 (‰) Internal Net-migration Rate 指一年內淨遷徙人口數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
9	人口總移動率 (‰) Gross Migration Rate 指一年內人口總移動人次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亦即遷入人口數加上遷出人口數，再加上鄉鎮市區內住址變更人口數之兩倍的人口總數對年中人口總數之比率。
(二)	國際遷移統計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1	國際遷移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指跨越國際間之永久性居住地變更。
2	國際移入人口 Immigrant 指某一特定期間內從外國移入本國之人口總數。
3	國際移出人口 Emigrant 指某一特定期間內從本國移出外國之人口總數。
4	國際淨遷移人口 Net Migrant 指某一特定期間內移入人數與移出人數之差。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5	國際移入率（‰） Immigration Rate 指某一特定期間內從外國移入本國之人口數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
6	國際移出率（‰） Emigration Rate 指某一特定期間內從本國移出外國之人口數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
7	國際淨遷移率（‰） Net Migration Rate 指某一特定期間內淨遷移人口數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
8	國際戶籍遷移 Migration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指跨越國際間之戶籍變更。
9	戶籍遷入國內人口 Immigrant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指某一特定期間內戶籍從外國移入本國之人口總數。
10	戶籍遷出國外人口 Emigrant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指某一特定期間內戶籍從本國移出外國之人口總數。
11	國際戶籍淨遷移人口 Net Migrant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指某一特定期間內戶籍從外國移入本國人數與從本國戶籍移出外國人數之差。
12	國際戶籍遷入率（‰） Immigration Rate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指某一特定期間內戶籍從外國移入本國之人口數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
13	國際戶籍遷出率（‰） Emigration Rate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指某一特定期間內戶籍從本國移出外國之人口數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
14	國際戶籍淨遷移率（‰） Net Migration Rate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指某一特定期間國際戶籍淨遷徙人口數對年中人口數的比率。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貳	戶政統計 Statistics of Population Affairs
四	戶籍行政統計 Statistics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dministration
(一)	戶政受理案件統計 Statistics of Handled Cases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1	發給國民身分證 Issued Identity Card 指辦理初、補、換領國民身分證。
2	填發戶口名簿 Filled Out Album of Household Register 指辦理初、補、換領戶口名簿。
3	核發戶籍謄本 Issued Household Registration Transcript 指核發現戶及除戶戶籍謄本。
4	辦理印鑑 Transaction of Seal 指辦理印鑑登記、變更登記、註銷登記及印鑑證明等。
5	編釘門牌 Doorplate Arrangement 指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編釘房屋門牌號次。
6	里鄰整編改註戶數 Village/Neighborhood Reorganization 指里、鄰重新調整，於戶籍登記簿、當事人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上加註改編後新地址之戶數。
7	門牌證明 Doorplate Identification 指門牌編釘後，由戶政事務所依適格申請人之申請而核發之門牌證明書。
8	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 Correct Birth-date 指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有錯誤時，依規定提出證明辦理更正。
9	更改姓名 Changed Name 指依姓名條例規定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
(二)	戶政管理服務案件統計 Statistics of Service of Household Registration
1	虛報遷入（出）登記 False Register of Migration 指已辦理遷入（出），卻無居住之事實者。
2	無戶籍人口 Resident Not Registered 指下列三者之一之情形： 1.在本省光復前原有戶籍，於光復後初次設籍時（民國35年），未申報戶籍登記之漏籍人口。 2.大陸來臺國民，因故未依法申報戶籍登記之人口。 3.其他在臺灣地區合法定居，未依規定申報戶籍之人口。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3	重複戶籍 Register Reduplicated 指一人同時有兩戶籍。
4	未接受戶籍校正 Not Correct Register 指未依戶籍法規定接受戶政事務所派員查對校正戶籍登記事項者。
5	電話申請戶籍資料 Applied by Telephone 指以電話申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
6	通信申請戶籍資料 Applied by Mail 指以通信方式申請戶籍謄本、戶口名簿。
7	派員到家辦理服務 Home Service 指應親自申請之案件，申請人因故不能親自辦理，戶政事務所派員服務到家。
8	年滿14歲未領國民身分證 Not Having Identity Card at Age 14 指年滿14歲，未依戶籍法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者。
9	櫃檯服務窗口數 Located Service Window 指各戶政事務所設置服務窗口之數目。
10	初設戶籍 First Registration 指依戶籍法規定，經核准定居或設戶籍者。
11	出生地 Birthplace 指當事人出生所在地所屬之省（市）及縣（市）。如在國外出生者，指出生所在地之國家或地區。
12	死亡宣告 Death Proclamation 指依民法規定，於失蹤一定期間後，經法院為死亡宣告者。
13	監護 Legal Guardianship 指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人因無完全行為能力，設定監護人代為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貳	戶政統計 Statistics of Population Affairs
五	國籍行政統計 Statistics of Nationality Affairs
(一)	國籍行政統計 Statistics of Nationality Affairs
1	國籍 Nationality 國籍是國民對國家的歸屬關係。是個人對國家發生權利義務的根據。
2	本國籍 Home Nationality 指具有我國之國籍。
3	外國籍 Alien Nationality 指居住在我國之外國人的國籍。
4	歸化 Naturalization 指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我國之法定條件申請入籍，經我國政府許可，給予我國國籍。
5	歸化測試 Naturalization Test 指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
6	參加歸化測試人數 Applicants Who Participate in The Naturalization Test 指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之人數。
7	通過測試人數 Passing Participants 指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成績合格之人數。
8	未通過測試人數 Non-passing Participants 指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成績不合格之人數。
9	國籍之喪失 Loss of the Nationality 指國民基於個人之選擇，依我國之法定要件，經我國政府許可，而喪失我國國籍。
10	國籍之回復 Restoration of the Nationality 指喪失我國國籍者，依我國之法定要件，經我國政府許可，回復我國國籍。
11	撤銷國籍之喪失 Loss of the Nationality be Withdrawn 指喪失我國國籍者，未取得外國國籍時，依我國之法定要件，經我國政府許可，撤銷其國籍之喪失。
12	撤銷國籍 Withdrawn Naturalization 指基於我國之法令撤銷原給予之國籍。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叁	役政統計 Statistics of Military Service Administration
一	兵役統計 Statistics of Military Service
(一)	兵役行政統計 Statistics of Military Service Administration
1	妨害兵役 Obstruction of Military Service 不論以直接行為或間接行為、本人行為或他人行為、公然行為或非公然行為、職務行為或非職務行為，凡有礙兵役推行者。
2	妨害兵役－徵集原因 Obstruction of Military Service by Causes of Draft 指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妨害常備兵、補充兵役之徵集。
3	妨害兵役－召集原因 Obstruction of Military Service by Causes of Mustering 指國民兵、後備軍人應受召集而未依規定應召入營報到。
4	妨害兵役－役政人員原因 Obstruction of Military Service by Causes of Military Service Administration Personnel 辦理兵役工作人員，未恪遵法令規定，而有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5	其他妨害兵役事故 Other Incidents Obstructing with the Military Service 指有人意圖妨害兵役而公然聚眾反抗兵役推行或結夥持械阻撓兵役工作之推行。
(二)	兵員徵集統計 Statistics of Military Recruitment
1	徵兵及齡 Into the Military Service Age 到達應服兵役之年齡。年滿18歲之翌年，為徵兵服役之及齡。
2	兵籍調查 Military Register Investigation 為徵兵處理四大程序之第一個處理程序，由鄉（鎮、市、區）公所對轄區內當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實施個人基本資料及家況調查，編立兵籍資料，為兵員徵集最原始之基本資料。
3	技術專長 Professional Specialty 指役齡男子所擔任工作之民間專長，區分為駕駛、機械修理、土木建築、電氣、化學、編織縫紉、藝工、醫護及檢驗人員及其他等。
4	常備兵役 Regular Service 為士兵役之一種。指役男經徵兵檢查判定為常備役體位者服之。常備兵役區分為現役、軍事訓練及後備役，現役入營服役1年，軍事訓練役期4個月。服役期滿退伍，繼服後備役，列入後備軍人管理至除役時止。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5	補充兵役 Replacement Service 為服士兵役之一種。以適合服常備兵現役，因家庭因素，或經教育部、勞動部核定之國家代表隊者，或83年次至93年次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者服之。
6	徵兵體檢 Physical Examination for Conscription 指接受徵兵體檢。
7	徵兵到檢率（%） The Physical Examination Attendance Rate for Conscription $\frac{\text{實際接受體格檢查人數}}{\text{通知體格檢查人數}} \times 100$
8	常備役體位 Regulars' Physical Status 指接受體檢男子體位判定為常備役者。
9	替代役體位 Alternatives' Physical Status 指接受體檢男子體位判定為替代役者。
10	實際入營 Enlistment 指實際應徵入營服役。
11	入營率（%） The Enlistment Rate $\frac{\text{實際入營人數}}{\text{計畫徵集人數}} \times 100$
12	役男出境 Draftees-to-leave-the-country 指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至年滿36歲之年12月31日止之役男，合於「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之特殊原因需要離開臺灣地區前往國外或港澳及大陸地區者。
13	兵籍 Servicemen Record 記載每一軍官、士官、士兵由入伍前至退伍（退役）後，以迄死亡、除役及動員與復員之全部活動紀錄。
14	役齡 Military Service Age 合於法定服役之年齡，男子自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開始至年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止。
(三)	服兵役役男權益統計 Statistics of Rights and Benefits of Draftees-in-service
1	服兵役役男 Draftees-in-service 指應徵(召)集在營(勤)服義務役之役男。(包括義務役軍(士)官、常備兵、補充兵及替代役役男)
2	服兵役役男家屬 The Dependents of Draftees-in-service 役男家屬範圍包含：配偶、直系血親、其他依法現受其扶養，而共同生活之人。
3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 Living Support for the Dependents of Draftees-in-service 指役男在服役期間，其家屬生活發生困難時，由政府予以扶助。
4	服兵役役男家屬安家費 The Settling-in Allowance for the Dependents of Draftees-in-service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役男家屬生活貧困經核列扶助等級有案者，自入營至退役期間發給一次安家費。
5	服兵役役男家屬三節生活扶助金 The Supports to the Dependents of Draftees-in-service for Three Major National Holidays (Lunar New Year, Dragon-boat Festival, Middle-Moon Festival) 役男家屬生活貧困經核列扶助等級有案者，每年三節(春節、端午及中秋)發給之生活扶助金。
6	服兵役役男家屬各項補助 Various Subsidies to the Dependents of Draftees-in-service 役男家屬生活貧困經核列扶助等級有案者，給予生育補助，喪葬補助、急難慰助、健保及醫療費補助等。
7	生育補助金 Childbirth Subsidy 役男之配偶生育者發給之生育補助金。
8	喪葬補助金 Funeral Subsidy 役男之家屬死亡者發給之喪葬補助金。
9	急難慰助金 Emergency Relief 役男家屬遭遇天災、人禍或其他特殊事故，致生活發生困難者發給急難慰助金。
10	健保補助費 Health Insurance Subsidy 列甲級之役男家屬依其保險身分，補助自付額健保費。
11	醫療補助費 Medical Aid Subsidy 列級役男家屬赴醫療院所就醫應自付之醫療費，除全民健保不給付者外，其部分負擔部分由政府補助。
12	軍人公墓（忠靈祠） Military Cemetery 指地方縣（市）政府於轄境內建立之軍人公墓，專供服役期間戰死、因公殞命、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替代役役男及其配偶，榮民及其配偶等安葬遺骸、祭祀忠魂之處所。
(四)	兵力動員統計 Statistics of Strength Mobilization
1	召集執行機關 Institution for Mustering Execution 縣市後備指揮部為轄區內之召集執行機關，並為後備校、尉級軍官、後備士官、後備士兵及補充兵之召集機關。
2	徵兵處理 Conscription Disposition 男子年滿19歲之年，在未入營服役之前，必須依法定期舉行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
3	緩徵 Military Service Deferment 凡到達應服兵役年齡之役男，因：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或2.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執行中者，得予以延緩徵集。
4	動員 Mobilization 為適應國防軍事之需要，將國家人力財力等，由平時狀態轉為戰時狀態，使國力能作最有效之發揮。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5	動員令 Mobilization Order 即實施軍隊動員之命令，該項命令係由總統決定，以國防部命令頒佈之。
6	召集 Muster 為達教育、演習、點閱或應變作戰之需要，而實施之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等之集中。我國兵役法將召集區分為：動員召集、臨時召集、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等五種。
7	動員召集 Mobilization Muster 戰時或非常事變時，依作戰需要實施之召集。
8	臨時召集 Provisional Muster 平時為現役補缺、停役原因消滅回役，戰時為人員補充或在軍事警備上有需要時實施之召集。
9	教育召集 Training or Maneuver Muster 依軍事需要，於舉行訓練或演習時實施之召集。
10	勤務召集 On Duty Muster 戰時或非常事變時，為輔助戰時勤務或地方自衛防空等勤務需要實施之召集。
11	點閱召集 Mustering for Inspection 於點驗或校閱時實施之召集。
12	召集通報人 Reservists' Designated Receivers of Muster Order Notice 為使召集令送達確實，如應召員不在其居住地時，其召集令由其自定之通報人代為受領，並負責通報。召集通報人以戶長為當然通報人，或指定親友，無親友者，應由村里長鄰長為召集通報人，但未成年或年老身體殘廢者，或患有精神病患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不得為召集通報人。
13	應召員 Call Militia 依召集令被召集入營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
14	緩召 Mustering Deferment 後備軍人平時及戰時因故無法應召，經申請並核准延緩五大召集。
15	要員 The Necessary Complement of A Troop for Mustering 指充足動員部隊編制內所要之人員。
16	動員召集令 Mobilization Muster Order 動員時，對後備軍人之召集所發出之命令。
17	徵用徵購 Requisition or Requisition by Purchase 動員時，凡軍中所需之物質，無法充實時，依法得向民間實施徵用或徵購，凡能復原者徵用之，用畢歸還物主，凡不能復原者則為依法徵購之。
18	役種 Category of Military Service 兵役分為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四種。其中軍官役再分為常備軍官役與預備軍官役兩種；士官役再分為常備士官役與預備士官役兩種；士兵役再分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兩種。
19	役別 Kind of Military Service 每一役種再為區分，如常備軍官役、預備士官役、常備兵役、及補充兵役，各種役別均有現役與後備役之區分。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20	後備軍人 Reservists 現役人員身分消失後，仍應受後備管理之人員，區分為下列人員： 1.常備軍官、常備士官在現役期間，因故離職或停役者，或退伍為預備役者。 2.常備兵、補充兵在現役期間停役者，或退伍為預備役者。 3.預備軍官、預備士官之未應召入營者。
21	國民兵 Militia 經國民兵徵訓及檢定合格或核定轉服國民兵者。
22	待訓國民兵 Militia with the Status of Pending Training 凡經年度徵兵檢查判定丙等體位或核定應服國民兵役之甲、乙等體位役男，自判定核定之日起至國民兵徵訓或檢定完成之日止。
23	退除役官兵 Veterans 依法退役或除役之軍人。
24	免役 Exemption from Military Service 凡身心障礙或有痼疾達不堪服役標準者，免服兵役。
25	常備兵停役 Military Service Suspension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服現役： 1.經診斷確定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者。 2.病傷殘廢經鑑定不堪服役者。 3.經通緝、羈押，或經觀察勒戒或宣告徒刑、拘役確定在執行中者。 4.受保安處分、強制戒治或感訓處分裁判確定，在執行中者。 5.失蹤逾3個月者。 6.被俘者。
26	回役 Military Service Re-enlistment 停役原因消滅時，回復現役。
27	除役 Military Service Discharge 1.屆滿服役限齡者，予以除役。 2.作戰失蹤或被俘停役屆滿3年尚未歸還經通知後備管理機關停役有案者，由後備管理機關於停役屆滿3年，辦理除役者。
28	禁役 Prohibited from Military Service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服兵役： 1.曾判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2.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3年(經裁定感訓處分者，其感訓處分期間應計入)者。
29	服役 Draftees in Service 常備兵，戰時按年次徵召從軍，擔任捍衛國家之作戰任務。國民兵，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得召服下列勤務： 1.輔助作戰勤務。 2.必要時參加作戰。 3.擔任當地防空。 4.維持當地治安。
30	延役 Military Service Extension 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退伍： 1.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2.航海中或在國外服勤時。 3.重要演習、校閱或正服特別重要勤務時。 4.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31	轉役 Military Category Transfer 指出某種兵役轉服另一種兵役而言，如現役期滿退伍，轉為預備役。補充兵補充常備兵缺額，轉為常備兵現役。現役士兵士官或軍官教育期滿，補任士官或軍官，而轉服常備士官現役，或常備軍官現役等。
32	後備役 Reserve Service 由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除役止。
33	退伍 Discharge from Active Military Service 指軍人服滿現役離營，轉服預備役。
34	離營 Withdrawal from Service 在營服役之軍人，經依法核定應予離職，如停役退伍歸休及復員，或解除召集者，離開其所服役之單位。
(五)	替代役統計 Statistics of Alternative Services
1	替代役役男 Alternative Services Draftees 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或於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
2	替代役類別 Classification of Alternative Services 1.一般替代役：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環保役、醫療役、教育服務役、農業服務役、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役別。 2.研發替代役。
3	警察役 Police Service 擔任機動保安警力、守望相助社區巡守、交通助理、矯正機關勤務、收容處所警衛及其他安全維護等相關輔助勤務。
4	消防役 Fire Fighting Service 擔任救災及傷病患救助等相關輔助勤務。
5	社會役 Social Affairs Service 擔任兒童及少年與老人與病、殘榮民及身心障礙者之照顧，協助推動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國民保健、殯葬管理及其他社會福利等相關輔助勤務。
6	環保役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ervice 擔任環保稽查、檢驗、資源回收、環境清潔維護、輻射建築物偵檢、建築管理、河川管理、水資源管理、集水區保育、山坡地保育、地質調查及動植物保育養護、協助氣象觀測等相關輔助勤務。
7	醫療役 Medical Service 擔任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國外、醫療資源缺乏區與相關衛生醫療單位等之醫療保健服務、防疫、稽查及公共衛生之管理等相關輔助勤務。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8	教育服務役 Education Service 擔任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師資缺乏區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輔助教學與國外，及協助校園安全、中輟生輔導等教育相關輔助性勤務。
9	農業服務役 Agricultural Service 擔任漁業、植物、森林、土壤及農業等資源調查、森林遊樂區導覽服務、農業建設、農業試驗檢測、農業資源展覽導覽服務、山坡地與動植物保育養護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等農業相關輔助性勤務。
10	研發替代役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lternative Service 在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
11	替代役役男停役 Alternative Services Draftees' Suspension 替代役役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服替代役： 1.經診斷確定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者。 2.傷病經鑑定不堪服役者。 3.經通緝、羈押，或經觀察勒戒或宣告徒刑、拘役確定在執行中者。 4.受保安處分、強制戒治、感訓處分、安置輔導處分或感化教育處分裁判確定，在執行中者。 5.擅離替代役職役累計逾7日者。 6.失蹤逾3個月者。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肆	合作及人民團體統計 Statistics of Cooperative & Civil Associations
一	人民團體統計 Statistics of Civil Associations
(一)	職業團體統計 Statistics of Occupational Associations
1	職業團體 Occupational Associations 指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者為職業團體。
2	工業團體 Industrial Associations 指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並謀劃工業之改良推廣，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依工業團體法成立之公益社團法人，分為工業同業公會及工業會兩大類。
3	工業同業公會 Regional Industrial Associations 指於同一組織區域內，凡依法取得工廠登記證照之業者，依工業團體分業標準所訂之業別及其業務範圍規定，依法籌組成立之同業團體稱之。
4	工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Union of Regional Industrial Associations 指特定地區及省市工業同業公會成立滿三個單位以上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起組織全國該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5	工業會 Chamber of Industry 依工業團體法規定，分為縣（市）工業會、直轄市工業會、省工業會、全國工業總會四種。
6	商業團體 Commercial Associations 以推廣國內外貿易，促進經濟發展，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為宗旨。依商業團體法成立之公益社團法人，分為商業同業公會、輸出業同業公會及商業會等三大類。
7	商業同業公會 Regional Commercial Associations 指於同一組織區域內，凡依法取得商業登記證照之業者，依商業團體分業標準所訂之業別及其業務範圍規定，依法籌組成立之同業團體稱之。
8	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Union of Regional Commercial Associations 指在同一省、區內有半數以上縣（市）成立商業同業公會者，得報經省主管機關核准，合組全省各該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直轄市商業同業公會，亦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依法成立全國該業商業公會聯合會。
9	輸出業同業公會 Regional Exporters Associations 依商業團體法規定，於特定地區內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取得登記證照之輸出業同業公司、行號達五家以上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組織該業輸出業同業公會。
10	輸出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Union of Regional Exporters Associations 依商業團體法規定，於特定地區同業之輸出業同業公會達三個以上者，經中央主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管機關核准，得組織全國性該業輸出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11	商業會 Chamber of Commerce 依商業團體法規定，分為縣（市）商業會、直轄市商業會、省商業會、全國商業總會四種。
12	自由職業團體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自由職業是由人民就其所得的專門學問或技術，按其個人意願來操執的一種職業。這些人民為謀所操執之職業的發展，保障同業間的共同利益和協助政府推行政令而依各該業之特別法令互相結合的團體，就稱為自由職業團體。
13	農會 Farmer's Associations 指以農民為主體之組織，為公益社團法人。
14	漁會 Fisherman's Associations 指以漁民為主體之組織，為公益社團法人。
(二)	社會團體統計 Statistics of Social Associations
1	社會團體 Social Associations 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2	學術文化團體 Academic & Cultural Associations 以促進教育、文化、藝術活動及增進學術研究為主之團體。
3	醫療衛生團體 Medical Associations 以協助醫療服務，促進國民健康為主之團體。
4	宗教團體 Religious Associations 以傳布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之團體。
5	體育運動團體 Sports Associations 以普及全民運動，增進身心健康；發展競技運動，強化運動技術水準；蓬勃運動產業及運動學術研究為主之團體。
6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Social Services and Charity Associations 以辦理社會服務及慈善活動為主之團體。
7	國際團體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s 以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促進我與他國人民間之認識及連繫為主，經外交部認定之國際組織同意在我國設立之國內總會組織或經外交部同意之我與他國間之對等交流團體。
8	經濟業務團體 Economic Business Associations 以農業(農林漁牧狩獵業)、工礦業(礦業、製造業、水電燃料瓦斯業、營造業)、服務業(商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等)等經濟性任務或相關學術研究、發展為主之團體。
9	環保團體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ssociations 以提昇環境品質，從事環境保護，維護環境資源為主之團體。
10	宗親會 Clan Associations 以姓氏相同者為主所組織之宗親團體。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11	同鄉會 Fellow Associations 以原籍貫或出生地（以省市、縣市區域為準）相同者於他行政區域組織之同鄉團體，或區域同鄉團體聯合海外同鄉團體組織之世界同鄉總會。
12	同學校友會 Classmate and Schoolfellow Associations 以聯絡有正式學籍之國內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已離校肄業)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研修結業)同學校友情誼為主之團體。
13	其他公益團體 Other Public-welfare Associations 其他以推展公益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團體。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肆	合作及人民團體統計 Statistics of Cooperative & Civil Associations
二	合作事業統計 Statistics of Cooperative Business
(一)	合作事業統計 Statistics of Cooperative Business
1	合作事業 Cooperative Business 指運用平等互助精神，共同經營方法，謀求合理的生產消費，所經營的經濟事業。因具有公平分配、均衡社會的經濟利益功效，為我國憲法所定位發展國民經濟的主要途徑。我國合作事業，包括依合作社法、信用合作社法及儲蓄互助社法所設立之各類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
2	合作社 Cooperatives 我國合作社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3	合作社社員 Memberships of Cooperatives 指依合作社章程規定辦理入社之自然人或法人。
4	合作社社股 Shares of Cooperatives 指社員認購社股數。依合作社法第17條規定，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1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5	股金總額 Capital of Cooperatives 指各種合作社社員對合作社認繳之股金額總和。
6	專營合作社 Single-purpose Cooperatives 指社名上標明有主營業務之合作社。
7	生產合作社 Production Cooperatives 經營各種生產、加工及製造之全部或一部分業務之合作社。
8	運銷合作社 Marketing Cooperatives 經營社員產品運銷業務之合作社。
9	供給合作社 Supply Cooperatives 提供社員生產所需原料、機具及資材等業務之合作社。
10	利用合作社 Utility Cooperatives 購置生產、製造及儲銷等設備供社員生產上使用之業務之合作社。
11	勞動合作社 Labor Cooperatives 提供社員勞作及技術性勞務或服務等業務之合作社。
12	運輸合作社 Transportation Cooperatives 提供社員經營運輸業所需服務等業務之合作社。
13	消費合作社 Consumer's Cooperatives 經營社員生活用品銷售業務之合作社。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14	公用合作社 Public Utility Cooperatives 設置住宅、醫療、老人及幼兒社區照顧相關服務等公用設備，供社員生活上共同使用業務之合作社。
15	保險合作社 Insurance Cooperatives 經營保險業務之合作社。
16	單位社 Primary Cooperatives 指由自然人、非營利法人依合作社法設立之合作社。
17	聯合社 Federation Cooperatives 指由若干單位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依合作社法聯合設立之合作組織。
18	兼營合作社 Multi-purpose Cooperatives 指經營兩種以上且其社名未標明主營業務之合作社。
19	區域合作社 Regional Cooperatives 以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由區域內公民依合作社法設立之合作社。
20	社區合作社 Community Cooperatives 指由單一社區或毗鄰社區，並由社區內公民依合作社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設立之合作社。
21	合作農場 Cooperative Farms 指由具有一定耕地面積，能提供土地或勞力之農民依合作社法所設立之合作組織。
22	合作農場聯合會 Federation of Cooperative Farms 指由若干合作農場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依合作社法聯合設立之合作組織。
23	儲蓄互助社 Credit Union 指為改善基層民眾互助資金之流通由共同關係之自然人及非營利法人所組成之非營利社團法人。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伍	地政統計 Statistics of Land Administration
一	土地統計 Statistics of Land
(一)	方域統計 Statistics of Demarcation
1	領土 Territory 一國的領土，是指位於國界範圍以內，受該國主權所支配的區域(包括領地、領水與領空三部分)，有時一國的領土除本土外，尚包括其殖民地及屬地，但不包括其保護地、勢力範圍或屬國。
2	國界或疆界 International Boundary 一條標示有關國家領土範圍的界線，在界線之內各國行使其主權。國界或依地表的自然狀況而劃分，或依人文因素的類別而劃分，或以幾何界線為基礎而劃分，但有時一條國界常表現這些類型的綜合。
3	行政區域 Administrative Area 指各級政府權力所能行使的特定範圍，一般稱之為轄境。
4	地理位置 Geographical Location 地理位置可分為絕對位置與相對位置：以經緯度所定的位置稱為絕對位置；以距離與方位表示地表事物的相互關係者稱為相對位置。
5	經度 Longitude 過一點之子午線(或經線)與格林威治本初子午線（0°經線）在赤道上所夾之弧度，範圍介於0°與180°之間。位於本初子午線東方者為東經，西方者為西經。
6	緯度 Latitude 過一點之子午線(或經線)與赤道之間所夾之弧度，範圍介於0°與90°之間。位於赤道北方者為北緯，南方者為南緯。
7	地理坐標 Geographical Coordinate 以地球上經線與緯線為坐標線，藉經度與緯度表示一點的位置。其單位為度、分、秒。
8	島嶼 Island 四面環水並在高潮時高於水面的、自然形成的陸地區域。
9	群島 Archipelago 多數島嶼集合者。
10	沙洲 Sandbank 河水或海水搬運泥沙，沉積於河床或沿海附近，因而露出水面者。
11	灣 Bay ; Gulf ; Bight 凹入陸地的海域。
12	海岸 Coast 廣義的海岸指海濱與陸地間之漸移帶；狹義的海岸指濱線至海蝕崖頂部或濱海沙丘帶之內緣。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13	海岸平原 Coast Plain 淺海堆積面，因離水露出海面所成的平原。
14	海埔地 Tidal Flat 指在海岸地區經自然沈積或施工築堤涸出之土地。
15	內水 Internal Water 指領海基線向陸一面的水域。
16	領海 Territorial Sea 指一國領陸（包括陸地和島嶼）及內水以外而屬該國主權管轄之一帶海域，領海寬度自基線起至外側12浬止。
17	鄰接區 Contiguous Zone 指鄰接領海外側至距離基線24浬間之海域。
18	低潮線 Low-water Line 潮汐位置最低時的水崖線。
19	高潮線 High-water Line 潮汐位置最高時的水崖線。
20	領海外界線 Outer Limit of the Territorial Sea 指一條其每一點與基線最近點的距離等於領海寬度的線。
(二)	地籍管理統計 Statistics of Cadastre Managemen
1	地籍 Cadastre 指土地之坐落、類別、界址、形狀、面積、使用狀況及權利種類名稱、權利人姓名、住址等記載於圖簿，以明瞭土地狀況，確定土地權屬，作為國家施政之基本資料。
2	宗（筆） Plot 地籍整理以直轄市或縣（市）為單位，直轄市或縣（市）分區，區內分段，段內分宗，按宗編號。故所謂宗地乃四周有明確界址線之土地坵塊，通稱為一筆地。
3	已登記土地 Registered Land 已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登記之土地。
4	已登記建物 Registered Building 已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登記之建物。
5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Registration of Change in Land Description 指土地之分割、合併、滅失及其他土地登記簿標示部之變更所為之登記。
6	建物標示變更登記 Registration of Change in Building Description 指建物之分割、合併、滅失、增建及其他建物登記簿標示部之變更所為之登記。
7	土地分割登記 Registration of Subdivision in Land 一宗土地標示分割所為之登記。
8	建物分割登記 Registration of Subdivision in Building 一棟建物標示分割所為之登記。
9	土地合併登記 Registration of Consolidation in Land 兩宗以上之土地合併為一宗所為之變更登記。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10	建物合併登記 Registration of Consolidation in Building 兩棟以上之建物合併為一棟所為之變更登記。
11	建物增建登記 Registration of Increase in Building 已登記之建物在同一建號下就增建部分所為之登記。
12	土地滅失登記 Registration of Deletion in Land 土地因天然或人為因素而滅失所為之登記。
13	建物滅失登記 Registration of Deletion in Building 建物因天然或人為因素而滅失所為之登記。
14	土地總登記 General Registration of Land 指於一定期間內就縣市土地之全部所為確定土地權利關係之土地登記。
15	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itial Registration of Land Ownership 於土地總登記後對於未登記之土地，因地籍整理需編號登記者。
16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Initial Registration of Building Ownership 俗稱建物保存登記，係指尚未辦理產權登記之新建或舊有合法建物，所有權人為確保其權屬，第一次向地政機關申辦之所有權登記。
17	所有權移轉登記 Registration of Ownership Transfer 土地或建物登記後，其所有權人，因法律行為或法律事實而變更之登記，如買賣、繼承、贈與、徵收、交換、共有物分割等。
18	土地買賣登記 Registration of Transaction in Land 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土地所有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19	建物買賣登記 Registration of Transaction in Building 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建物所有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20	土地繼承登記 Registration of Inheritance in Land 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所辦理之繼承登記。
21	建物繼承登記 Registration of Inheritance in Building 建物所有權人死亡所辦理之繼承登記。
22	土地贈與登記 Registration of Gift in Land 當事人約定一方以土地所有權無償給予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所辦理之登記。
23	建物贈與登記 Registration of Gift in Building 當事人約定一方以建物所有權無償給予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所辦理之登記。
24	他項權利登記 Registration of Other Rights 指所有權以外之其他物權登記。如抵押權、地上權、不動產役權、典權、農育權、耕作權之設定、移轉、權利內容變更登記等。
25	抵押權設定、移轉、變更及塗銷登記 Registration of the Creation, Transfer, Change and Cancellation of Mortgage Right 指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所為之設定、移轉、變更及塗銷登記。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26	地上權設定、移轉、變更及塗銷登記 Registration of the Creation, Transfer, Change and Cancellation of Superficies Right 指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所為之設定、移轉、變更及塗銷登記。
27	典權設定、移轉、變更及塗銷登記 Registration of the Creation, Transfer, Change and Cancellation of Dian Right 指支付典價在他人之不動產為使用、收益之權所為之設定、移轉、變更及塗銷登記。
28	不動產役權設定、移轉、變更及塗銷登記 Registration of the Creation, Transfer, Change and Cancellation of Servitude of Real Property 指以他人不動產供自己不動產通行、汲水、採光、眺望、電信或其他以特定便宜之用為目的之權所為之設定、移轉、變更及塗銷登記。
29	農育權設定、移轉、變更及塗銷登記 Registration of the Creation, Transfer, Change and Cancellation of Agricultural Right 指在他人土地為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種植竹木或保育之權所為之設定、移轉、變更及塗銷登記。
30	耕作權設定、移轉、變更及塗銷登記 Registration of the Creation, Transfer, Change and Cancellation of Cultivation Right 承墾人自墾竣之日起，無償取得所領墾地之權，或原住民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取得耕作權，所為之設定、移轉、變更及塗銷登記。
31	更名登記 Registration of Change in Name 土地或建物登記完竣後，權利人或管理人、管理機關之姓名或名稱有變更所為之登記。
32	更正登記 Registration of Rectification 土地或建物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錯誤或遺漏，依法核准更正所為之登記。
33	住址變更登記 Registration of Change in Domicile 土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之住址變更所為之登記。
34	書狀換（補）給登記 Registration of Exchange and Re-issue of Certificate 土地或建物權利書狀因毀壞、滅失、逕為分割或逕為變更，申請換發或補給所為之登記。
35	登記謄本 Copy of Register 指核發土地或建物登記簿之謄本。
36	限制登記 Registration of Restriction 限制登記名義人處分其土地或建物權利所為之登記。
37	塗銷登記 Registration of Cancellation 指已登記之權利，因拋棄、混同、存續期間屆滿、債務清償、撤銷權之行使、法院判決等原因，致權利消滅時，向登記機關申請塗銷所為之登記。
38	土地登記印鑑 Land Registration Seal 土地權利登記名義人為申辦土地登記，於土地登記機關設置土地登記印鑑取代親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自到場者。
39	土地複丈 Land Revision Survey 指已辦理地籍測量之土地，因自然增加、浮覆、坍沒、分割、合併等致實地情形與地籍簿冊所載不同，或因相鄰土地間界址位置不明需予鑑定界址等，而申請丈量者。
40	建物測量 Building Survey 建物因新建、增建、改建、滅失、分割、合併或其他標示變更者，建物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得向建物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就其位置、面積、基地號、門牌號等實施測量或勘查。
41	地籍圖 Cadastral Map 地籍圖為標明各宗（筆）土地之形狀、權利四至範圍，並編有地號之平面圖。係於地籍測量後，依實地測繪結果，按一定比例尺展繪而成之圖籍。
42	地籍圖重測 Resurvey of Cadastral Map 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因地籍原圖破損、滅失、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而重新實施地籍測量。
(三)	地價統計 Statistics of Land Value
1	公告土地現值 Announced Current Land Value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土地，由所調查之買賣或收益實例資料，據以估計區段地價，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於每年1月1日公告，作為政府徵收土地時補償地價之依據。
2	公告地價 Announced Land Value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之土地，於辦理第一次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所公告每一宗土地之價格，作為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之參考。
3	地價區段 Land Value District 指將地價相近、地段相連及情況相同或相近之土地劃為同一地價區域。
4	地價指數 Land Price Index 以特定的時間點，作為地價的基準日，計算一定期間內地價上升或下降的百分比；換言之，地價指數是用來衡量土地價格在某一時期的平均變動趨勢。
5	申報地價 Declared Land Value 土地所有權人參考公告地價增減百分之二十範圍內申報其地價，作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
6	平均地權 Equalization of Land Right Program 國父孫中山先生對民生主義最重要之主張之一。其方法包括「規定地價」、「照價徵稅」、「照價收買」及「漲價歸公」。為我國現階段最高之土地政策。
7	規定地價 Assessment of Land Value 指按照法定程序，將地價查報確定，並編造地價冊，以為實施照價徵稅、漲價歸公以及照價收買之依據。
8	照價收買 Government Purchase According to Declared Land Value 指國家按照私人所報地價，強制收買其土地，取消私有土地所有權之行為。旨在保持土地自由，調劑地權分配，根絕土地私有所發生專占壟斷之弊害，並使報價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確實，以利照價徵稅與漲價歸公之實行。
9	補償地價 Land Value Compensation for Government Purchase Land 指政府依法照價收買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而給予之地價補償費。
10	繁榮街道線價區段 已開闢道路及其二側或一側帶狀土地，其地價與一般地價區段之地價有顯著差異者，就具有顯著商業活動之繁榮地區，依當地發展及地價高低情形，劃設之地價區段。
11	一般路線價區段 繁榮街道以外已開闢之道路，鄰接該道路之土地，其地價顯著較高者，於適當範圍劃設之地價區段。
(四)	土地權利統計 Statistics of Land Rights (TOP)
1	所有權 Ownership 指所有人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所有物，並排除他人干涉之權利。
2	公有土地 Public Land 廣義而言，係指凡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狹義而言，係指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之土地。
3	私有土地 Private Land 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
4	公私共有土地 Co-ownership Land 同一筆土地所有權分屬政府及人民。
5	徵收 Expropriation 國家因公共用途或國家經濟政策之需要，對特定之私有財產給予公平補償，強制取得所有權者或其他權利者。
6	區段徵收 Zone Expropriation 政府為開發新設都市地區全部或一部，因應社會公共利益或特定目的事業之需要，將一定區域內私有土地全部予以徵收，並依徵收目的重新整理，規劃、建設之一種公私兩蒙其利的土地綜合開發事業。
7	一併徵收 Joint Expropriation 徵收土地後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向該管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徵收。
8	撤銷徵收 Cancellation of Expropriation 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或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等原因，應辦理撤銷徵收。
9	廢止徵收 Revocation of Expropriation 因工程變更設計，興辦事業改變或其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或取得方式改變，或因情事變更等原因，致原徵收之土地已無徵收之必要者，應辦理廢止徵收。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10	公地放領 Release of Public Land 政府將公有土地，准許合於規定資格之公地承租人，依照規定程序申請承領及繳清地價後，移轉所有權之私法上買賣行為。
11	公地撥用 Appropriation of Public Land 政府行使公法上之權力，使需地機關取得所需之公有土地，除依法令規定辦理有償撥用，應移轉所有權外，以無償為原則。公地撥用之性質為使用權之讓與，而非物權之變更。
12	耕地三七五減租 Arable Land Rental Reduction to 37.5% 係一種促進租佃制度合理化的措施，其方式為限制地租額不得超過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的37.5%，並取消押租金及一切不合理負擔。
13	承租人 Lessees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向地主承租耕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
14	出租人 Lessors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出租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
15	各級租佃委員會 Arable Tenancy Committee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分別設立耕地租佃委員會。
16	糾紛調解調處 Mediation and conciliation of disputes 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耕地租佃發生爭議時，應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解不成立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
17	正產品 The principal product 指農作物之主要產品而為種植之目的者。
18	外國人地權 Land Rights Possessed by Foreigner 外國人在我國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之權利。
(五)	土地利用統計 Statistics of Land Utilize
1	市地重劃 Urban Land Readjustment 依照都市計畫，將畸零細碎、形狀不整之土地予以交換分合，興辦各項公共設施，使各宗土地皆成為形狀方整，立即可供建築使用之綜合性土地改良事業。
2	公辦市地重劃 Urban Land Readjustment Implemented by Public Authority 指各級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市地重劃。
3	自辦市地重劃 Urban Land Readjustment Implemented by Private 指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籌組重劃會依規定辦理市地重劃。
4	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規定，市地重劃區由參與重劃的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停車場、零售市場等十項用地，重劃完成後由政府無償取得該等公共設施用地。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5	重劃負擔比率 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及抵付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之土地，其合計面積與重劃區總面積之比率。
6	抵費地 Cost Equivalent Land 實施市地重劃時，土地所有權人依法應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等，以其未建築土地，按評定重劃後地價折價抵付之土地。
7	差額地價 The Difference of Land Value 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多於或少於應分配之面積者，就其超過或減少部分按評定重劃後地價計算所應繳納或發給之差額。
8	構造物 Structure 結構物體，如橋樑、水門等之統稱。
9	農地重劃 Farmland Readjustment 將畸零細碎之農地交換分合，重新整理，建立標準坵塊，並配置農水路，使其坵塊方整，交通便利，每一坵塊均直接臨路，直接灌溉排水，便利農事經營，促進土地利用。
10	主要農路 Main Farm Road 聯接縱向農路與橫向農路間的連絡主要道路。
11	田間農路 Inter-farm Road 即一般耕作農路為臨接坵塊短邊的農路。
12	給水路 Irrigation Canal 輸送耕地灌溉用水之渠道。
13	排水路 Drainage Canal 排洩耕地多餘水量之水路。
14	農路橋、版橋 Road Bridge ; Slab Bridge 農路經過渠道、水路，所建之橋樑，其結構無樑桁，僅為平版者稱為版橋。
15	配水箱 Division box 在給水路分歧點，為調節分配用水，所建箱型水工設備。
16	暗渠 Culvert Structure 給排水路穿越農路、堤防而設置之渠道構造物（非明渠）。
17	跌水工 Drop Structure 給排水路經過地形較陡（落差大）之處，為穩定水流、防止渠道沖刷，所施設之消能水工結構物，稱為跌水工或落差工。
18	分水門 Off take Regulator 為調節及分配水流至兩個或更多渠道之灌溉用水控制設施。
19	涵洞 Culvert 給、排水路、穿越農路、堤防，而以混凝土管埋設接通之構造物，依用途別可分給水涵洞與排水涵洞。
20	渡槽 Flume 渠道橫越池塘、低地、河川、排水路，所築輸送水流之橋樑，亦稱水橋。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21	圳末工 Outfall Structure 渠道終點其水量流入另一較大渠道，所施設之結構物。
22	內面工溝 Lining Canal 為保護灌溉及排水渠道安全，用混凝土鋪設渠道通水斷面之襯工，可增加流速，減少淤積，並防止沖刷。一般為梯型斷面。
23	砌石保護工 Rock-concrete Structure 以卵、塊、石排列疊而成之壁，若以混凝土為膠著劑填塞其間隙者稱為混凝土砌塊石。其作為保護渠道安全者為砌石保護工。
24	耕作版橋 Slab Bridge 供農機出入耕地所施設跨越道路與耕地間之給排水版面路面。
(六)	其他土地統計 Statistics of Other Land
1	地政士 Land Administration Agent 領有開業執照以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等案件為業者。
2	地政人員 Personnel of Land Department 隸屬地政機關，從事地政業務之人員。
3	不動產估價師 Real Estate Appraiser 經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並依不動產估價師法領有不動產估價師證書者。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陸	宗教及禮制統計 Statistics of Religious and Ceremonial Affairs
一	宗教統計 Statistics of Religion
(一)	宗教統計 Statistics of Religion
1	宗教類別 Religion Category 我國係以憲法保障宗教自由之國家，人民依法享有信仰、傳教與宗教結社之自由。宗教類別統計，係以目前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為對象，據其立案資料之宗教名稱或屬性加以分類，目的在了解我國宗教發展生態。迄目前為止，我國主要宗教統計類別計有22種，其中屬世界性宗教者，有佛教(Buddhism)、道教(Taoism)、猶太教(Judaism)、天主教(Catholicism)、基督教(Protestantism)、伊斯蘭教(Islam)、東正教(Orthodox Christimity)等；可考證之創教年代達50年以上者，三一(夏)教(San Yi Jiao)、理教(Li-ism)、一貫道(I-Kuan Tao)、先天救教（世界紅卍字會）(Pre Cosmic Salvationism)、天德聖教(Tiender)、軒轅教(Syuan Yuan Jiao)、耶穌基督後期聖徒教會（摩門教）(Mormonism)、天理教(Tenrikyo)、巴哈伊教（大同教）(Bah Faith)、統一教(Unification Church)、山達基(Scientogy)、真光教團(Mahikari Church)、天道(Tian Tao)等；在臺組織發展達一定規模者，有天帝教(The Tienti Teachings)、彌勒大道(World Maitreya Great Tao)等。
2	寺廟 Temple 指依法令或習慣，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建築物不論用何種名稱均屬之。
3	正式登記寺廟 Formally Registered Temple 凡符合寺廟登記要件並依寺廟登記相關規定辦理完竣之寺廟。
4	補辦登記寺廟 Informally Registered Temple 指違建寺廟，基於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上的權宜措施，暫准以「補辦」名義所辦理登記之寺廟，其未符合登記要件態樣如地目不符、無使用執照、未取得合法土地權源者等。
5	寺廟財產 Property of Temple 指經辦理登記之寺廟本身及其附屬所有之一切動產、不動產者均屬之。
6	教會（堂） Church 指已辦理宗教財團法人登記及未辦理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
7	寺廟信徒 Followers of Temple 指寺廟負責人將符合寺廟章程規定所列之信徒資格者，報經主管機關備查有案之信徒。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陸	宗教及禮制統計 Statistics of Religious and Ceremonial Affairs
二	禮儀統計 Statistics of Popular Customs with Ceremonies and Public Decorum with Basic Rules of Citizenship
(一)	禮儀統計 Statistics of Popular Customs with Ceremonies and Public Decorum with Basic Rules of Citizenship
1	禮儀民俗 Popular Customs with Ceremonies and Public Decorum with Basic Rules of Citizenship 民俗是一種生活習慣、一種社會行為，而禮儀就是社會習慣的規範。禮與俗融合起來則為禮俗。民間禮俗又可分為歲時禮俗和生命禮俗。
2	歲時禮俗 Etiquette and Custom of Year 分布在一年四季的各種年節禮俗活動
3	生命禮俗 Etiquette and Custom of Life 分布於一個人生命歷程中的種種儀禮。
(二)	國民暨各級公職人員褒揚統計 Statistics of Praise of Citizen and Public Officials
1	褒揚事蹟 Praise Achievement 指人民符合立德、立功、立言，貢獻國家，激勵當世之事蹟者。
2	褒揚 Praise 指符合褒揚事蹟者，由總統明令褒揚或題頒匾額褒揚。
(三)	地方忠烈祠祀管理統計 Statistics of Management of the Local Martyrs Shrine
1	忠烈祠 Martyrs Shrine 指奉祀忠貞英烈人士之祠堂。
(四)	孔廟管理統計 Statistics of the Management of Confucian Temple
1	孔廟 Confucian Temple 由地方政府管理、祭祀孔子之場所。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五)	殯葬管理統計 Statistics of Mortuary Management
1	殯葬設施 Mortuary Facilities 指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2	公墓 Cemetery 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
3	墓基規費 Expense for Tomb Base of Cemetery 喪家使用墓基應向主管機關繳納之費用或租金。
4	公墓管理人員 Administrator of Cemetery 從事公墓清潔、維護、管理及違規案件查報之工作人員。
5	已、未規劃公墓 Planned or Unplanned Cemetery 已、未完成墓基規劃、公共衛生設備、排水系統、墓道、停車場及其他必要之設施者。
6	公墓尚未使用面積 Unused Tomb Area of cemetery 公墓內尚可供埋葬之墓基面積。
7	公墓可使用墓基 Tomb Base of Cemetery 公墓內可供埋葬之總墓基。
8	公墓實際使用墓基 Used Tomb Base of Cemetery 公墓內實際埋葬使用之墓基。
9	公墓尚未使用墓基 Unused Tomb Base of Cemetery 指公墓內可供埋葬使用之墓基座數（含遷出後未再使用部分）。
10	本鄉民埋葬 Buried with Native 生前戶籍設在本鄉鎮市區，而葬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公墓者。
11	外鄉民埋葬 Buried with Strangers 生前戶籍設在他鄉鎮市區，而葬於本鄉鎮市區轄區公墓者。
12	骨灰（骸）存放設施 Bone Ashes (Relics) Storing Facility 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但不包括未依法設置供家族使用之靈骨堂，無主墳墓之萬善堂，宗教建築物附設之靈骨堂。
13	納骨堂（塔） Columbarium and Pagodas 專供大眾使用存放骨骸（灰）之建物，不包括家族使用之靈骨堂及無主墳墓之萬善堂。
14	納骨堂（塔）最大容量 Maximum Deposit Volume of Columbarium and Pagodas 納骨塔(堂)內可供存放骨灰（骸）之最高飽和量。
15	殯儀館 Mortuary Home 指醫院以外，供遺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之設施。
16	殯儀館冷凍庫最大容量 Volume of Corpse Freezer in Mortuary Home 殯儀館內儲存遺體的冷凍庫儲存最大容量。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17	殯殮 Mortuary Corpse 殯儀館內實際處理殯殮之人類遺體，以「具」為單位。
18	火化場 Crematory 指供火化遺體或骨骸之場所。
19	火化場火化爐 Crematory Incinerator 火化場中火化人類遺體的火化爐。
20	火化場火化遺體 Cremation 火化場中火化爐火化人類遺體。
21	火化率（%） Cremation Ratio $\frac{\text{死亡人口數}-\text{當年度埋葬屍體數}}{\text{死亡人口數}} \times 100$
22	殯葬設施經營業 Mortuary Facility Operator 指以經營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為業者。
23	殯葬禮儀服務業 Mortuary Ceremonial Service Operator 指以承攬處理殯葬事宜為業者。
24	生前契約業者 Preneed Funeral Contract Operator 指具「一定之規模」，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殯葬服務業者。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柒	警政統計 Statistics of Police Administration
一	警政統計 Statistics of Police Administration
(一)	警力配置統計 Statistic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Police Manpower
1	警察機關 Police Agency & Subordinate Branch 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用以表現其警察行為之行政機關。
2	內政部警政署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依「內政部組織法」第5條規定，內政部設警政署，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
3	警察局 County/City Police Department 依「警察法」第8條規定，直轄市政府設市警察局，縣(市)政府設縣(市)警察局(科)，掌理各該管區之警察行政及業務。此外內政部警政署依法設置專負特定警察業務之警察局，如刑事警察局、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鐵路警察局等。
4	警察分局 Police Precinct 警察局得於轄內設分局，下設分駐(派出)所、駐在所，並依轄區劃分若干警察勤務區。依「警察勤務條例」第9條規定，警察分局為勤務規劃監督及重點性勤務執行機構，負責規劃、指揮、管制、督導及考核轄區各勤務執行機構之勤務實施，並執行重點性勤務。
5	分駐所 Police Station 分駐所為警察分局下之勤務執行機構，以各鄉、鎮、市公所所在地未設置分局者為設置原則，辦理治安維護工作。依「警察勤務條例」第7條規定，警察分駐所為警察勤務執行機構之一種，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與督導。
6	派出所 Police Substation 設置目的為組合警勤區、形成治安面、供作勤務站。依「警察勤務條例」第7條規定，派出所為警察勤務執行機構之一種，負責警勤區之規劃、勤務執行與督導。
7	駐在所 Police Post 依「警察勤務條例」第7條規定，為偏遠警勤區不能與其他警勤區聯合實施共同勤務者，得設駐在所，由警員單獨執行勤務。
8	警察勤務區 Police Beat 警察勤務區(簡稱警勤區)為警察勤務基本單位，由警員1人負責。因城鄉之差異，各以自治區域及人口疏密為準，並參酌治安狀況、地區特性、警力多寡、工作繁簡、面積廣狹、交通電信設施及未來發展趨勢等因素，調整設立。
9	勤前教育 Roll Call 指警察勤務執行機構於執行勤務前，召集各出勤人員所為之集體訓示。其目的在檢查應勤員警攜行裝備及機具是否齊全、堪用，宣達重要政令並提示任務及執行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要領與應特別注意事項，以利任務之遂行及確保執勤之安全。
10	共同勤務 Common Duty 指在一勤務機構中，由2人以上共同輪流實施的勤務。依「警察勤務條例」第12條規定，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及備勤為共同勤務。
11	巡邏 Patrol 為警察共同勤務方式之一，指在一定區域內，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循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同時擔任機動立即反應，受命緊急支援處理臨時事故。
12	臨檢 Spot Check 為警察共同勤務方式之一，指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
13	守望 Watching 為警察共同勤務方式之一，指於衝要地點或事故特多地區，設置崗位或劃定區域，由服勤人員在一定位置瞭望，擔任警戒、警衛、管制，並受理報告、解釋疑難、整理交通秩序及執行一般警察勤務。
14	警察官 Police Officer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其官等區分為警監、警正、警佐。
15	行政警察 Administrative Police 依「警察法」第2條規定，係指其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係基於行政權作用之各種警察均屬之。與輔助刑事司法作用之司法警察相對稱。
16	保安警察 Public Security Police 指為維持國家社會之安寧秩序，而防止一般公共危害之警察；亦即除一般治安之維護外，並包括平時或戰時對於有特殊危害社會傾向之人，足資危害公安之物及可能發生治安問題之地區與時間，加以管理與保護之警察。
17	交通警察 Traffic Police 指負有維持交通秩序、保護交通安全及防止交通危害之警察。
18	外事警察 Foreign Affairs Police 指專司保護外僑及處理涉外案件之警察。
19	刑事警察 Criminal Investigation Police 指協助偵查犯罪，執行搜索、扣押、拘提、逮捕，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及預防犯罪等工作為主之警察。
20	鐵路警察 Railway Police 指依法維持鐵路沿線治安秩序，保護鐵路旅客及貨運安全，防止鐵路交通危害及協助鐵路從業人員執行工作之警察。
21	公路警察 Highway Police 指負責在國道、跨縣市重要省道及指定道路上，執行維持交通秩序、保護交通安全、防止交通危害、以及前述公路範圍內之治安維護、違法案件偵處等工作之警察。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22	港務警察 Harbor Police 指負有防護港埠各項設施安全，維持港區之治安秩序及防止港區一切危害等工作之警察。
23	航空警察 Aviation Police 指負有防護航空事業設施，維持民航場站之治安秩序，並執行入出國境證照查驗事宜等工作之警察。
24	空中警察 Airborne Police 指運用直昇機及相關配備，於空中執行交通狀況觀測、協助人犯追緝圍捕、災害搜救及支援特定勤務等工作之警察。
25	國家公園警察 National Park Police 指設置於國家公園區域，執行維護區內治安秩序及保護區內森林與野生動植物等職務之警察。
26	國境警察 National Border Police 依「警察法」第5條規定，指執行關於出入國境及警備邊疆治安等工作之警察。
27	環保警察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olice 指保護環境之警察，其設置目的乃在於協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環境保護法令。
28	電信警察 Telecommunication Police 為因應國內無線電波頻道之釋出，依行政院核定之9項職掌任務，負責維持無線電波秩序及維護電信通訊之安全，並取締違反「電信法」案件等工作之警察。
29	駐衛警察 Security Guard 指各機關學校團體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核准設置，執行維護各機關學校團體安全及秩序之人員。
30	義勇警察 Auxiliary Police 指警察機關為運用民力，加強地方警衛力量，遴選地方民眾所編組的輔助警察組織之人員。
31	警察獎章 Police Medal 指警察人員對於職務上或警察學術上有相當勞績時，依警察獎章條例之規定，由內政部發給警察獎章。共分4等，每等分3級。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柒	警政統計 Statistics of Police Administration
一	警政統計 Statistics of Police Administration
(二)	偵防刑事案件統計 Statistics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nd Crime Prevention
1	刑事案件 Criminal Case 指凡行為人觸犯普通刑法及特別刑法之案件。
2	普通刑法 General Criminal Law 指凡適用於一般人或一般刑事案件，或適用於平時或普及全國各地適用之一般性與經久性刑事罰法，如現行刑法規定之瀆職、妨害公務、藏匿人犯、誣告、公共危險、偽造有價證券、強制性交、妨害家庭、賭博、故意殺人、傷害、遺棄、妨害自由、竊盜、強盜、搶奪、詐欺背信、恐嚇取財、擄人勒贖、贓物罪等屬之。
3	特別刑法 Particular Criminal Law 指凡因人、因事、因時、因地之特別情形，而制定適合於該特別情形之刑事罰法，諸如貪污治罪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著作權法、公職人員選罷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國家安全法、集會遊行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空氣污染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廢棄物清理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屬之。
4	刑案發生數 Offense Known to the Police 指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告發、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之犯罪。
5	刑案破獲數 Offense Cleared by the Police 指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告發、自首或於勤務中發現及實施現場勘察之犯罪，經警察機關偵(調)查破獲者。 自破：自己轄區發生之刑案，由本轄自行偵破。 他破：自己轄區內發生之刑案由他轄偵破。 破他：他轄區內發生之刑案，由本轄偵破。
6	補報發生數 Unreported Offense Cleared by the Police 指以前年(月)發生未向警察機關報案，於本年(月)破獲，而補報之刑事案件。
7	破積案 Cleared Cold-case 指破獲以前年(月)發生之刑事案件。
8	破獲率(%) Clearance Rate $\text{破獲率} = \frac{\text{刑案破獲數}}{\text{刑案發生數}} \times 100$ 發生數含補報數，破獲數含破積案。 破獲率有時超過100，乃因破他轄及破積案之關係。如臺北市刑案破獲率 = $\frac{(\text{自破} + \text{破他})}{\text{刑案發生數}} \times 100$ 。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9	犯罪率(亦稱刑案發生率) Crime Rate 指每十萬人口刑事案件發生件數，其公式： $\text{犯罪率} = \frac{\text{當期刑案發生數}}{\text{當期期中人口數}} \times 100,000。$
10	犯罪時鐘 Crime Clock 指每隔多少時間發生一件刑事案件，公式： $\text{犯罪時鐘} = \frac{\text{當期總時間}}{\text{當期刑案發生數}}。$
11	平均一日刑案發生件數 Average Number of Offenses per Day $\text{平均一日發生刑案件數} = \frac{\text{當期刑案發生數}}{\text{當期日數}}。$
12	平均一日發生暴力犯罪件數 Average Number of Violent Crimes per Day $\text{平均一日發生暴力犯罪件數} = \frac{\text{當期暴力犯罪發生數}}{\text{當期日數}}。$
13	平均一日發生竊盜件數 Average Number of Larcenies per Day $\text{平均一日發生竊盜件數} = \frac{\text{當期竊盜發生數}}{\text{當期日數}}。$
14	嫌疑犯 Offender 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為犯罪加害人。 備註：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兒童全面去刑罰化，自109年6月19日起兒童嫌疑犯不列入統計。
15	兒童嫌疑犯 Child Offender 警政統計上指未滿12歲之嫌疑犯。 備註：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兒童全面去刑罰化，自109年6月19日起兒童嫌疑犯不列入統計。
16	少年嫌疑犯 Juvenile Offender 警政統計上指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嫌疑犯。
17	青年嫌疑犯 Adolescent Offender 警政統計上指18歲以上24歲未滿之嫌疑犯。
18	老人嫌疑犯 Offender Aged 65 and over 警政統計上指65歲以上之嫌疑犯。
19	未遂犯 Attempted Offender 指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不遂者，為未遂犯。未遂犯之處罰，以行為人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未完成犯罪構成要件。
20	既遂犯 Accomplished Offender 指實行犯罪行為，已發生或已具備預期之結果，而完成構成犯罪要件全部行為。易言之，既遂犯係行為人使犯罪構成事實全部發生之有責且違法之行為，即構成要件完成之犯罪。
21	現行犯 Red-handed Offender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88條)。所謂犯罪在實施中，係指構成犯罪之行為經已著手實施而尚未終了。所謂犯罪在實施後，乃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指構成犯罪之行為經已實施完畢或停止實施以後。所謂即時，係指犯罪實施中或犯罪實施後之當時，與犯人已否離去現場無關。所謂被發覺，係指被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一切人知悉其犯罪事實，不以其有偵查犯罪權限之人或被害人等為限。
22	犯罪被害人 Crime Victim 指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者。
23	犯罪人口率 Offender Rate 指每10萬人口中嫌疑犯人數，其公式： $\text{犯罪人口率} = \frac{\text{當期嫌疑犯人數}}{\text{當期期中人口數}} \times 100,000。$
24	犯罪黑數 Dark Figure of Crime 亦稱犯罪的未知數，指所有不在各種官方犯罪統計上出現的犯罪數。換言之，未為眾所皆知或未受刑事司法機關所追訴與審判之犯罪，即一種「隱藏之犯罪」；一般而言，犯罪黑數包括民眾未報案之犯罪案件及已發生但未為警方所知或登錄的犯罪案件。
25	重大刑案 Serious Crime 包括暴力犯罪案件及重大竊盜案件。
26	暴力犯罪 Violent Crime 包括故意殺人（不含過失致死）、強盜（含海盜及盜匪罪）、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含共同強制性交）、重大恐嚇取財（係指行為人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及重傷害（含傷害致死）等7種案件。 備註：105年以前暴力犯罪統計強制性交範圍含對幼性交（指對未滿14歲之男女為未強迫性交行為者）。
27	故意殺人罪 Murder 指故意侵害自己以外之自然人生命法益之犯罪案件。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總則第13條)
28	搶奪罪 Forceful Taking 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包括普通搶奪罪、加重搶奪罪（刑法分則第30章第325條至第326條）。刑法上之搶奪罪，除客觀上須有奪取行為外，並以主觀上明知其無取得之權利，而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為構成要件。
29	強盜罪 Robbery 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刑法分則第30章第328條至第334條)。 搶奪與強盜雖同具不法得財之意思，然搶奪係乘人不備，公然掠取他人之財物，如施用強暴脅迫，至使不能抗拒而取其財物或令其交付者，則為強盜罪。
30	重大恐嚇取財罪 Serious Intimidation and Extortion 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以將來之惡害通知被害人，使其生恐怖畏懼，因而交付財物或因此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且行為人已著手槍擊、下毒、縱火、爆炸等手段恐嚇勒索財物者。
31	擄人勒贖罪 Kidnapping for Ransom 指達到意圖勒贖財物之目的，而以擄掠人身為手段所成立之犯罪(刑法第347條、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第348條、第348條之一)。
32	傷害罪 Assault 指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之犯罪。身體與健康，為人類生存之第一要件，故法律必須加以保護。
33	重傷害罪 Mayhem 指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並使人受重傷者(刑法第278條)。 重傷者，謂下列傷害：(刑法第10條)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殺人與傷害致死之區別，即在下手加害時有無死亡之預見為斷。至受傷處所是否致命部位，及傷痕之多寡，輕重如何，僅足供認定有無殺意之參考，原不能為區別殺人與傷害致人於死之絕對標準。
34	強制性交案件 Rape 強制性交指涉嫌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之犯罪行為（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案件包括強制性交（單一嫌疑犯）及共同強制性交（2人以上嫌疑犯）。 備註：105年以前強制性交案含對幼性交（指對未滿14歲之男女為未強迫性交行為者）。
35	竊盜案件 Larceny 包括普通竊盜、重大竊盜、汽車竊盜及機車竊盜。
36	普通竊盜案件 General Larceny 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動產之犯罪行為。不含重大竊盜及車輛竊盜。
37	重大竊盜案件 Serious Larceny 指竊盜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失竊物總值100萬元以上竊案。 二、竊盜槍械、軍火、爆裂物、或國防上、交通上、學術上之重要設施、器材。 三、被竊人係具外交身分之外籍人員，或來訪之外籍貴賓。 四、竊盜重要儀器、文件等影響國家與社會安全情節重大之竊案。 備註：重大竊盜定義自105年3月24日起，修正失竊物金額總價值，由50萬元提高至100萬元以上之竊案，並刪除竊盜保險箱、櫃內之財物總值10萬元以上竊案。
38	汽車竊盜案件 Motor Vehicle Theft 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汽車者。(不含機車竊盜)
39	機車竊盜案件 Motorcycle Theft 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機車者。
40	內亂罪 Sedition 指以妨害國家內部存立條件為內容，而以侵害立國體制、國土與政府之組織為對象之犯罪。故其涉及之法益係國家之生存與安全。(刑法分則第1章)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41	外患罪 Treason 指通謀外國，背叛本國，侵害國家外部存立條件之犯罪行為。(刑法分則第2章)
42	妨害國交罪 Offense of Interference with Relations with Other States 指妨害本國與外國間交際關係之犯罪行為。(刑法分則第3章)
43	瀆職罪 Offense of Malfeasance 指從事於公務之人違背職務、濫用職權，以致有虧職守之犯罪行為。瀆職行為將使國家威信遭受損害，人民對政府之信賴產生危害，故不得無罰。瀆職罪之犯罪主體雖以公務員為主，但並不以此為限，其他如仲裁人因有其法定之職守，亦有關於瀆職罪之規定。(刑法分則第4章)
44	妨害公務罪 Offense of Interference with Legal Activities 指對於國家或地方政府機關公務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予以妨害所成立之犯罪。(刑法分則第5章)
45	妨害投票罪 Offense of Interference with Voting 指涉嫌以不正當之方式妨害或影響他人依法行使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之犯罪行為。(刑法分則第6章)
46	妨害秩序罪 Offense of Interference with Public Order 指妨害或擾亂國家以權力作用所維持之公共安寧祥和狀態之犯罪。按人民生活、社會生存，必有一定之秩序，以維公共安寧，而公共秩序，又賴國家權力之保護，故妨害秩序之行為，實即破壞國權之作用。(刑法分則第7章)
47	脫逃罪 Offense of Escape 指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脫逃罪係侵害國家之拘禁力，以脫離公力監督範圍為構成要件，故囚犯已逸出於拘禁處所而又非尚在官吏追躡之中，則其犯罪行為，自屬既遂，縱令事後捕獲，仍應以脫逃既遂論罪。(刑法分則第8章)
48	藏匿人犯罪 Offense of Concealment of Offender 指藏匿人犯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或意圖隱匿犯人而頂替之犯罪行為。本罪之犯罪行為客體，為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犯人指犯罪之人，惟不以起訴後之人為限，亦不論已否判刑，凡有犯罪嫌疑者均屬之。(刑法第164條)
49	湮滅證據罪 Offense of Destruction of Evidence 指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刑法第165條)
50	偽證罪 Perjury 指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述者。(刑法第168條)
51	誣告罪 Offense of Malicious Accusation 指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或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刑法第169條)
52	公共危險罪 Offense Against Public Safety 指妨害公共安全之犯罪。按公共危險係指犯罪行為有侵害不特定多數人之生命、身體、財產之可能性，而其加害他人之程度，非行為人所能預為控制，且亦不能逆料，所侵害之法益為一般社會之公共安全，含酒醉駕車。(刑法分則第11章)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53	偽造貨幣罪 Offense of Counterfeiting Currency 指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知為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而行使之犯罪行為。(刑法分則第12章)
54	偽造有價證券罪 Offense of Counterfeiting Valuable Security 指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有價證券(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郵票、印花稅票、火車票等)或知為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而行使之犯罪行為。(刑法分則第13章)
55	偽造度量衡罪 Offense of Falsifying Weight and Measure 指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之犯罪。所謂定程係指度量衡法所規定之標準。(刑法分則第14章)
56	偽造文書印文罪 Offense of Forging Instrument or Seal 指偽造、變造文書印文或加以行使，而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犯罪。(刑法第210條至第218條)
57	妨害性自主罪 Offense Against Sexual Autonomy 指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或為猥褻之行為者。(刑法分則第16章)。 妨害性自主罪包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對幼性交及性交猥褻等項。
58	妨害風化罪 Offense Against Sexual Morality 指妨害善良風俗之性犯罪。按人類情慾出自天性，原非法律所可得而支配之，是以文明社會咸賴道德以維持風化，使男女性愛發乎情，止於禮，無背於公序良俗。惟世事複雜多變，個人性慾生活不得其正，以致穢德彰聞，有違倫常，法律對之亦不能置而不問，俾藉以正人心而厚風俗。(刑法分則第16章之1)
59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Offense Against Marriage and Family 指妨害婚姻及家庭制度之犯罪。按婚姻為構成家庭之基礎，而家庭又為構成社會及國家之基礎，為維護國家社會之安全與個人生活之幸福，對於妨害婚姻及家庭之犯罪，不能無罰。(刑法分則第17章)
60	褻瀆祀典罪 Offense Against the Religious Ritual 指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然紀念處所公然侮辱及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之犯罪行為謂之。(刑法第246條)
61	侵害墳墓屍體罪 Offense Against Grave and Corpse 指侵害墳墓屍體之犯罪行為。(刑法第247條至第249條)
62	妨害農工商罪 Offense Against Agriculture, Industry and Commerce 指妨害農工商業發展之犯罪。按農工商業之經營為社會經濟發達之基礎，若農工商之經營遭受妨害則社會經濟難免亦受破壞，由是可知農工商業之盛衰，關係社會經濟之繁榮與國計民生至鉅。(刑法分則第19章)
63	賭博罪 Offense of Gambling 指涉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憑偶然之勝負，爭財物得喪或意圖營利，提供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之犯罪行為。(刑法分則第21章)
64	過失致死罪 Offense of Negligent Manslaughter 指因過失致人於死或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之犯罪。所謂過失，指無犯罪故意因欠缺注意致生犯罪事實者而言。故是否過失，應以對於其行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為之結果有無認識為標準，若明知有此結果而悍然為之，自不得謂係過失。(刑法第276條)
65	墮胎罪 Abortion 指懷胎婦女於不符合優生保健法所定之合法墮胎之情況，服藥或以他法墮胎之犯罪行為。(刑法分則第24章)
66	遺棄罪 Offense of Abandonment 指遺棄無自救力之人，使其置於不受保護之狀態，導致其生命、身體陷於危險之犯罪。所謂無自力救助之人，指其人非待他人之扶養、保護，即不能維持其生存者。(刑法分則第25章)
67	妨害自由罪 Offense Against Personal Liberty 指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意思決定自由之犯罪。舉凡身體自由、居住及遷徙自由、信仰宗教自由等等，均受憲法之保障。(刑法分則第26章)
68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Offense Against Reputation and Credit 指妨害他人名譽及信用之犯罪。包括公然侮辱罪、誹謗罪、侮辱誹謗死者罪、妨害信用罪。(刑法分則第27章)
69	誹謗罪 Offense of Criminal Defamation 依刑法第310條第1項，係指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同條第3項，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70	妨害秘密罪 Offense of Interference with Personal Privacy 指涉嫌妨害他人生活秘密致侵害其個人隱私之犯罪行為。(刑法分則第28章)
71	竊佔罪 Offense of Occupying Real Property 亦稱竊佔不動產罪，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刑法第320條第2項)。稱不動產者，指土地及其著物。稱竊佔者，指乘人不知，擅自佔據他人之不動產，而以自己實力支配之意。
72	侵占罪 Offense of Misappropriation 指對自己持有之他人之物或脫離權利人持有狀態之他人之物，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予以不法取得之犯罪謂之。按侵占罪係取得不屬他人占有之財物，與奪取他人占有財物之竊盜罪、搶奪罪、強盜罪等不同，故刑法乃特設專章處罰之。(刑法分則第31章)
73	詐欺背信罪 Offense of Fraudulent, Breach of Trust 詐欺罪：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或以詐術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之犯罪。(刑法第339條至第341條) 背信罪：指為他人處理事務，因違背委任或信賴，使他人之財產或利益遭受損害之犯罪。(刑法第342條)
74	重利罪 Offense of Usury 指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之犯罪。(刑法第344條)
75	贓物罪 Offense of Relating to Illegally Obtained Property 指對於因財產犯罪而取得之財物予以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之犯罪。按贓物係因犯關於財產罪所得之物，亦即侵害財產權所生之結果，被害人原得依法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請求回復其物，若第三人對於贓物有故意參與不法支配之行為，則對被害人之請求回復，勢必愈增困難，而此種參與不法支配贓物之行為，亦形同對他人之財產權予以侵害，自不能無罰。(刑法分則第34章)
76	毀棄損壞罪 Offense of Destruction, Abandonment, and Damage of Public and Other's Property 指涉嫌毀棄、損壞他人文書、電磁紀錄、建築物、礦坑、船艦、器物等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犯罪行為。(刑法分則第35章)
77	網路犯罪 Cyber-crime 無故以電磁化設備或技術，利用網路入侵、存取、變更、刪除、阻害或其他相類行為於電腦或其他具有電磁性功能之相關設備，致生侵害他人權益或獲取不法利益的犯罪。例如未經授權存取篡改他人電腦系統資料、散播病毒木馬程式、阻斷服務式攻擊(DoS)、網頁竄改及釣魚網站等。
78	駕駛過失 Driving Negligence 指汽、機車駕駛人因交通違規行為對於其他參與交通之對方所導致之危險，若屬已可預見，且依法律、契約、習慣、法理及日常生活經驗等，在不超越社會相當性之範圍應有注意之義務者，自仍有以一定之行為避免結果發生之義務。凡上述有履行應有注意，仍發生過失致死、傷者。
79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Violation of the Narcotics Endangerment Prevention Act 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本條例。違反該條例規定，涉嫌製造、運輸、轉讓、販賣、吸食、持有、栽種各級毒品之犯罪行為屬之。
80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Violation of the Statute Governing the Control over Gun, Ammunition and Knife 為管制槍砲、彈藥、刀械、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特制定本條例。違反該條例第7條至第16條規定之犯罪行為屬之。
81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Violation of the Statute Governing People's Relationship Between Taiwan and the Mainland Area 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違反該條例第75條至第78條規定之犯罪行為屬之。
82	違反就業服務法 Violation of the Employment Services Law 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違反該法第58條至第64條規定之犯罪行為屬之。
83	違反洗錢防制法 Violation of the Money Laundering Prevention Act 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特制定本法。所稱洗錢，係指下列行為： 一、掩飾或隱匿因自己或他人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二、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牙保他人因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違反該法第7條至第13條規定之犯罪行為屬之。
84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Violation of the Child and Youth Sexual Exploitation Prevention Act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保護其身心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所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指該條例第2條行為。違反該條例第4章規定之犯罪行為為屬之。
85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Violation of the Wildlife Conservation Law 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特制定本法。所謂野生動物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違反該法第5章罰則規定之犯罪行為為屬之。
86	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Violation of the Organized Crime Prevention Act 違反該條例規定「犯罪組織」從事之犯罪行為為屬之。其中「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另該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
87	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Violation of the Condominium Management Regulation Act 為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提昇居住品質，特制定本條例。所謂公寓大廈係指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該條例規定之犯罪行為為屬之。
88	違反懲治走私條例 Violation of the Smuggling Punishment Act 為懲治私運政府管制物品或應稅物品之進口或出口，特制定本條例。違反該條例規定之犯罪行為為屬之。
89	違反電信法 Violation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 Act 為健全電信發展，增進公共福利，保障通信安全及維護使用者權益，特制定本法。所謂係指利用有線、無線，以光、電磁系統或其他科技產品發送、傳輸或接收符號、信號、文字、影像、聲音或其他性質之訊息。違反該法第5章罰則規定之犯罪行為為屬之。
90	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 Violation of th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違反該法第5章罰則規定之犯罪行為為屬之。
91	違反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Violation of the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with Hong Kong and Macao 為規範及促進與香港及澳門之經貿、文化及其他關係，特制定本條例。違反該條例規定之犯罪行為為屬之。
92	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 Violation of the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ct 為促進家庭和諧，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違反該法規定之犯罪行為為屬之。
93	違反保護令罪 Violation of Protection Order 違反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94	少年事件 Juvenile Case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管轄處理之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
95	少年虞犯 Juvenile Delinquent 指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少年，其行為未達觸犯刑罰法律之程度，然其行為偏差，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一，且有導致犯罪之虞者： 一、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 二、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 三、經常逃學或逃家者。 四、參加不良組織者。 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 六、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七、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
96	少年不良行為 Misconduct of Juvenile 指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少年，其行為偏頗，尚未達少年虞犯之程度，而有「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3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有關機關應加強輔導防範者。
97	流氓 Gangster 依「檢肅流氓條例」第2條規定，為年滿18歲以上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破壞社會秩序者，由直轄市警察分局、縣(市)警察局提出具體事證，會同其他有關治安單位審查後，報經其直屬上級警察機關複審認定之： 一、擅組、主持、操縱或參與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幫派、組合者。 二、非法製造、販賣、運輸、持有或介紹買賣槍砲、彈藥、爆裂物者。 三、霸佔地盤、敲詐勒索、強迫買賣、白吃白喝、要挾滋事、欺壓善良或為其幕後操縱者。 四、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私設娼館，引誘或強逼良家婦女為娼，為賭場、娼館之保鏢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者。 五、品行惡劣或遊蕩無賴，有事實足認為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習慣者。
98	情節重大流氓 Serious Gangster 依「檢肅流氓條例」第2條規定，年滿18歲以上，有破壞社會秩序之行為，經警察機關複審認定為流氓，且其情節重大經同意得不經告誡逕行通知其到案者。
99	列冊輔導流氓 Gangster Listed for Consultation 列冊輔導流氓，可分為「告誡輔導流氓」及「結訓輔導流氓」兩種。 一、告誡輔導流氓：指經認定之流氓予以書面告誡後列冊輔導者。 二、結訓輔導流氓：指經執行感訓處分完畢或經法院許可免予繼續執行後施以輔導者。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100	流氓感訓處分 Rehabilitation on Gangster 指對認定之情節重大流氓或列冊輔導流氓於一年輔導期間內再有流氓行為者之處分。其性質有如刑罰之保安處分，目的在使受感訓處分之流氓改過遷善適於社會生活。
101	犯罪組織 Criminal Organization 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
102	毒品 Narcotics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係指具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成四級，其品項如下： 第一級：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第二級：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 第四級：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 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每3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
103	槍砲 Firearm 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所稱槍砲指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
104	彈藥 Ammunition 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所稱彈藥指同條第1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
105	刀械 Knives 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稱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主管機關目前公告查禁者計有各類型鏢刀、非農業用掃刀、鋼筆刀、蛇刀、十字弓等5種刀械。
106	制式長槍 Standard Long-barrelled Gun 包括半自動步槍、制式（普通）步槍、制式自動步槍、榴彈槍、制式獵槍、制式卡賓（柄）槍、來復槍、制式衝鋒槍、制式輕機槍、制式重機槍、制式馬槍、肩射武器、其他火砲、其他步（長）槍等項。 備註：105年起不含空氣（長）槍。
107	制式短槍 Standard Pistol 包括九〇一九九手槍、黑星手槍、紅星手槍、四五手槍、轉輪手槍、模型槍、仿造手槍、制式鋼筆手槍、打火機手槍、匕首槍、盒式槍、白朗寧、德製八厘米手槍、制式手槍等項。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備註：105年起不含空氣手槍。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柒	警政統計 Statistics of Police Administration
一	警政統計 Statistics of Police Administration
(三)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統計 Statistics of Violation of the Social Order Maintenance Act
1	妨害安寧秩序 Interference with Public Nuisance 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篇第1章妨害安寧秩序之行為。
2	妨害善良風俗 Interference with Good Morals 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篇第2章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3	妨害公務 Interference with Public Duties 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篇第3章妨害公務之行為。
4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Interference with Other's Body or Property 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篇第4章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行為。
5	娼妓 Prostitute 指凡習於淫行，經常與不特定之同性或異性為姦淫或猥褻之行為而以取得金錢或其他利益為條件，可得認為係以賣淫為其全部或一部謀生者。
6	暗娼 Unlicensed Prostitute 指未經登記許可而操娼妓行為者。
7	雛妓 Child Prostitute 指18歲未滿之兒童、少年，而從事賣淫或營業性猥褻行為者。
8	拘留 Detention 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將被處罰人拘留於拘留所內，使其暫失自由。
9	勒令歇業 Termination of business 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勒令永久歇閉其營業，長期不准許其再經營。
10	停止營業 Suspension of Business 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於一定之期限內，暫時不准許其再經營。
11	罰鍰 Fine 指因違反行政法規而繳納一定之金額，所為之懲罰。
12	沒入 Confiscation 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所生、所得、所用或查禁物，剝奪被處罰人之所有權或非法取得權，以之充公收歸公庫。
13	申誡 Reprimand 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對被處罰人以書面或言詞予以申斥告誡，期其悔悟不再違反。
14	警察機關處分案件 Case Ruled by Police Organization 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3條第1項規定由警察機關處分之案件。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15	法院裁定案件 Case Ruled by Court 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移送法院簡易庭裁定之案件。
16	免除其處罰 Remission 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已成立，但在一定原因下，由法院裁定或警察機關處分免除其處罰。
17	送教養機構收容、習藝 Reformatory 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已成立，對於暗娼或媒合賣淫之屢次違反者，強制送交教養機構收容、習藝，避免其重操舊業。
18	攤販 Vendor 指於公司、行號營業場所或公、民營市場外，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公益彩券除外)者。
19	沒入攤架 Confiscated Stall 指攤販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第1項第10款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者及同條第2項規定，攤棚、攤架得沒入之。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柒	警政統計 Statistics of Police Administration
一	警政統計 Statistics of Police Administration
(四)	民防及保安統計 Statistics of Civil Defense and Peace Preservation
1	民防 Civil Defense 為有效運用民力，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共同防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以達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
2	民防團隊 Civil Defense Force 指由法定編組機關（構），依民防相關法令，規劃、督導、編設，以執行相關民防工作之各種任務編組總稱。
3	民防團 Civil Defense Regiment 指由鄉(鎮、市、區)公所編組，負責推行轄區民防業務之民防團隊任務編組。
4	防護團 Defense Regiment 指由工作人數達100人以上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所編組之民防團隊。
5	特種防護團 Special Defense Corp 指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等公民營事業機構編成之民防團隊任務編組。
6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Air Defense Evacuation and Refuge Facilities (一) 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防空避難設備。 (二) 金門縣警察局及連江縣警察局既存建檔之防空洞及防空掩體。 (三) 其他依民防法第22條由主管機關指定者。
7	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防空避難設備 Air Defense Shelter approv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Building 係指一般房屋底層以下之地下室，依建築物使用執照所核定供作防空避難用途者。
8	防空洞 Air Defense Shelter 係指金門縣及連江縣內一般機關、工廠、馬路邊山洞之防空洞，戰時可供員工或行人防空避難之用。
9	山地治安 Mountain Security 指依照規定實施山地管制，並藉戶口查察、巡邏會哨、林場（班）礦廠清查、深山探查及山地總清查等措施，切實掌握社會動、靜態情況，維護山地安全。
10	山地管制區 Restricted Mountain Area 指為維護山地治安，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就臺灣地區各山地鄉行政區內劃定並公告，適度限制人民進出之山地，依其性質分為山地經常管制區及山地特定管制區兩種。 一、山地經常管制區：乃為維護山地治安，經常實施管制之地區。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二、山地特定管制區：乃為提供人民從事觀光旅遊或其他正當娛樂等活動之地區。中外人民得憑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向警政署或該管警察局、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檢查所或國家公園警察隊、小隊或經警政署指定之處所，申請許可進入從事遊憩等活動。
11	山地經常管制區入山許可證 Entry Permit to Mountain District 人民基於法定事由，持所屬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出具載有入山者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出生地、入山事由、前往地區、停留期間之證明文件，連同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回國華僑證照正本或影本，向警政署或該管警察局、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或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派駐玉山及太魯閣國家公園各分隊、小隊申請山地經常管制區入山許可證。
12	山地特定管制區入山許可證 Entry Permit to Specific Mountain Attraction 人民基於法定事由，憑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向有關權責警察單位申請核發准許進入山地特定管制區之許可證件。
13	外國人入山許可證 Mountain Entry Permit for Foreigners 外國人基於下列理由，而持有關機關證明文件，向有關權責警察單位申請核發准許進入山地管制區之證明文件： 一、各國駐華使領館或其他在華享有外交待遇機構之人員及其眷屬。 二、政府聘雇之技術人員或邀請來臺參觀、訪問之人員及其眷屬。 三、入山傳教之傳教士。 四、巡迴醫療及辦理衛生工作之醫師或醫務人員。 五、辦理慈善事業之人員。 六、因學術研究參觀訪問之教師或人員。 七、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有必要入山之人員。 八、前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開放路線登山健行之人員。
14	山域治安訪查 Mountain Overall Security Inspection 指當地警察機關每半年針對所轄深山地帶、毗連山地之平地山區及易為非法份子藏匿之處所，運用警力實施查察之警備措施。
15	山地義勇警察 Mountain Auxiliary Police 指由警察機關依「民防法」編訓，以協助警察維護治安，並輔助軍事勤務之山地義勇民力。
16	山地義勇警察幹部 The Cadre of Mountain Auxiliary Police 指山地義勇警察編組之隊長、副隊長、分隊長、副分隊長、小隊長、副小隊長。
17	山地義勇警察訓練 Mountain Auxiliary Police Training 指為培養山地義勇警察協勤常識及技能之訓練，其訓練分為基本訓練、常年訓練、幹部訓練、其他訓練。
18	山地義勇警察任務編組 Task Assignment of Mountain Auxiliary Police 指依山地義勇警察任務需要，按編組成員年齡、職業、體格、性別、特長等特性編配之任務編組。
19	山地警備 Mountain Security 指在山地管制區內所執行的警備措施，以入山管制與山地清查的措施維護。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20	入山檢查所 Mountain Checkpoint 指設置於山地管制區內道路或山隘之適切位置，由地方警察機關派員對入出管制區人員、車輛及危險物品執行檢查及管制之警察勤務單位。
21	機動警力 Mobile Police Force 指按照各單位警力配置情形與勤務狀況訂定計畫，使能於最短的時限內，召集控制一部分警力，作為機動使用的任務編組部隊。
22	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 Chun-an Program 指在農曆春節至元宵期間，為加強防竊、防搶、維持交通秩序及為民服務措施，所執行之勤務。
23	守望相助 Neighborhood Watch 指民間基於共同的需要，自動出錢出力，僱人或親自擔任某一地區(處所)之巡邏守望等工作，以彌補警力之不足，協助維護治安，共策社會安全。
24	公寓大廈 Condominium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係指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
25	集會 Assembly 依「集會遊行法」第2條規定，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
26	室內集會 Indoor Assembly 指於有屋頂、四週可封閉之固定式建築物內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且未使用擴音器或其他視聽器材足以形成室外集會者。
27	室外集會 Outdoor Assembly 指於露天之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
28	遊行 Parade 依「集會遊行法」第2條規定，係指於市街、道路、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集體行進。
29	集會遊行禁制區 Area Restricted from Rally and Protest 指由內政部、國防部或外交部在下列地區及其週邊一定範圍內劃定公告，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舉行集會、遊行之區域： 一、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各級法院及總統、副總統官邸。 二、國際機場、港口。 三、重要軍事設施地區。 四、各國駐華使領館、代表機關、國際組織駐華機構及其館長官邸。
30	自衛槍枝 Self-defense Gun 指人民或依法成立之機關團體，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請領執照持有之槍枝，分為甲、乙兩種。
31	甲種槍枝 First-class Gun 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2條規定，凡各式手槍、步槍、馬槍及土造槍屬之。
32	乙種槍枝 Second-class Gun 依「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2條規定，凡具有自衛性能之各式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槍枝屬之。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柒	警政統計 Statistics of Police Administration
一	警政統計 Statistics of Police Administration
(五)	查緝經濟案件統計 Statistics of Discovered Economic Crimes
1	偽造幣券 Counterfeit Currency 指違反「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或刑法偽造貨幣罪之規定，偽造貨幣、紙幣、銀行券者。
2	地下錢莊（高利貸放） Usurious Loan 指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第344條重利罪規定，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
3	非法討債案件 Illegal Debt Collection 指「逾期應收帳款服務業」違反公司行號營業登記項目而進行討債行為者。
4	地下通匯 Illegal Handle Domestic or Foreign Remittances 指違反「銀行法」第29條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5	違反公平交易法 Violation of the Fair Trade Act 指囤積居奇、聯合壟斷、哄抬物價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
6	違反石油管理法 Violation of the Petroleum Administration Act 指未依「石油管理法」申請許可，擅自經營販賣汽油及柴油者。
7	違法收受存款 Accepting Deposits Illegally 指違反「銀行法」第29條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另第29-1條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
8	違反洗錢防制法 Violation of the Money Laundering 指觸犯下列洗錢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9	非法食品 Adulterated Food 指違反「食品安全管理法」規定，涉及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對民眾之身體或健康有造成危害之虞者。
10	非法藥物 Counterfeit Drugs 指違反「藥事法」規定之偽、劣、禁藥及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規定者。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11	走私 Smuggling 指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懲治走私條例」等法律規定，將貨物偷運進口或出口，逃避海關查驗管制，以逃漏關稅，牟取不法利益之行為。其範圍包括直接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以及對私貨之起卸、運送、銷售或藏匿等行為。
12	產製、販賣私劣酒 Unlawful Alcohol Production And Sale 指未經許可產製、販賣之酒，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行政罰案件。
13	侵害智慧財產權 Infring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指違反「中華民國刑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規定，盜用他人商標及著作等權利。
14	盜採砂(土)石 Unlawful Collection of Sandstone(Soil) 指未經核准在國公有地、河川地上或私人農地內擅自採掘土石或其他使用行為而觸犯刑法竊盜等罪嫌者。
15	濫(盜)伐林木 Unlawful Logging 指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砍伐或採取國公有地上自己、他人所有之竹木及其他森林主、副產物；或砍伐不能復舊造林地區之國公私有林產物者。
16	濫墾林地 Unlawful Use of National Land 指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公有地 (含原住民保留地、山地保留地、保安林地)內開墾、造林、建築房舍、採掘土石、樹根或其他使用之行為而觸犯刑法竊盜等罪嫌者。
17	濫墾山坡地 Unlawful Use of Mountain Side 指在公有或他(私)人山坡內擅自墾植、採取土石，或其他使用行為而觸犯水土保持法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者。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柒	警政統計 Statistics of Police Administration
一	警政統計 Statistics of Police Administration
(六)	道路交通安全統計 Statistics of Traffic Safety
1	公路 Highway 指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
2	國道 National Highway 指聯絡2直轄市（省）以上、重要港口、機場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
3	省道 Provincial Highway 指聯絡2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
4	縣道 County Highway 指聯絡縣（市）間交通及縣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
5	鄉道 District Road 指聯絡鄉（鎮、市）間交通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6	專用公路 Exclusive Highway 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7	市區道路 Urban Road 依「市區道路條例」，市區道路係指： 一、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 二、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道路。 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人口集居區域所有道路。
8	道路 Road 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9	車道 Lane 指以劃分島、護欄或標線劃定道路之部分，及其他供車輛行駛之道路。
10	人行道 Sidewalk 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11	行人穿越道 Crosswalk 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12	標誌 Traffic Sign 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以文字或圖案繪製之標牌。
13	標線 Road Marking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警告、禁制、指示，而在路面或其他設施上劃設之線條、圖形或文字。
14	號誌 Traffic Signal 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15	車輛 Vehicle 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16	臨時停車 Temporary Parking 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引擎未熄火，停止時間未滿3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17	停車 Parking 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者。
18	高速公路 Expressway 指其出入口完全控制，中央分隔雙向行駛，除起訖點外，並與其他道路立體相交，專供汽車行駛之公路。
19	交流道 Interchange 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間或與其他道路連接，以匝道構成立體相交之部分。
20	匝道 Ramp 指交流道中為加減速車道及主線車道與其他道路之連接部分。
21	路肩 Shoulder 指設於車道之外側，路面邊線與護欄或邊溝間之部分。
22	安全島 Traffic Island 指在道路路幅內，為區分車道或導引車輛及行人，所設高於路面之設施。其寬度雖無一定標準，大都以行人可行走或立於其上為原則。
23	快速公路 Express Highway 指除高速公路外，其出入口完全或部分控制，中央分隔雙向行駛，並得與主、次要道路立體相交或平面相交，專供汽車行駛之公路。
24	汽車 Motor Vehicle 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器腳踏車)。
25	客車 Passenger Motor Vehicle 指載乘人客4輪以上之汽車。
26	大客車 Bus 指凡座位在10座以上或總重量逾3,500公斤之客車、座位在25座以上或總重量逾3,500公斤之幼童專用車。其座位之計算包括駕駛人、幼童管理人及營業車之服務員在內。
27	小客車 Small Passenger Vehicle 指座位在9座以下之客車或座位在24座以下之幼童專用車。其座位之計算包括駕駛人及幼童管理人在內。
28	貨車 Delivery Truck 指裝載貨物4輪以上之汽車。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29	大貨車 Semi-Truck 指總重量逾3,500公斤之貨車。
30	小貨車 Small Truck 指總重量在3,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31	客貨兩用車 Passenger-cargo Car 指兼載人客及貨物之汽車。
32	幼童專用車 Children-only Bus 指專供載運未滿7歲兒童之客車。
33	代用客車 Substitution Bus 指不載貨時代替客車使用之貨車。
34	曳引車 Tractor 指專供牽引其他車輛之汽車。
35	拖車 Trailer 指由汽車牽引，其本身並無動力之車輛，依其重量等級區分，總重750公斤以上者為重型拖車，未滿750公斤者為輕型拖車。
36	聯結車 Tractor-trailer 指汽車與重型拖車所組成之車輛。但不包括小型車附掛總重逾750公斤至3,000公斤以下拖車。
37	特種車 Specially Constructed Vehicle 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包括吊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工程車、教練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灑水車、郵車、垃圾車、清掃車、水肥車、囚車、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
38	普通重型機車 Ordinary Heavy Motorcycle 一、汽缸總排氣量逾50立方公分且在250立方公分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二、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5馬力且在40馬力（HP）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39	大型重型機車 Big-size Heavy Motorcycle 一、汽缸總排氣量逾250立方公分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二、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40馬力（HP）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40	輕型機車 Light Motorcycle 一、普通輕型機車： (一)汽缸總排氣量在50立方公分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二) 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在5馬力（HP）以下、1.34馬力（電動機功率1,000瓦）以上或最大輸出馬力小於1.34馬力（電動機功率小於1,000瓦），且最大行駛速率逾每小時45公里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二、小型輕型機車：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小於1.34馬力（電動機功率小於1,000瓦），且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45公里以下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41	道路交通事故 Road Traffic Accident 指車輛、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42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Serious Traffic Accident 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2條第2款規定，重大交通事故，指道路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死亡人數在3人以上，或死亡及受傷人數在10人以上，或受傷人數在15人以上。 二、運送之危險物品發生爆炸、燃燒或有毒液（氣）體、放射性物質洩漏等事故。 三、遭受重大財產損失或嚴重影響交通安全及秩序，引起公眾關注並須請求公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之肇事逃逸事故。
43	A 1 類道路交通事故 Fatal Traffic Accident 指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44	A 2 類道路交通事故 Injured-only Traffic Accident 指造成人員受傷或超過24小時死亡之交通事故。
45	A 3 類道路交通事故 Property Damaged Accident 指僅有財物受損之交通事故。
46	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The Number of Casualties Caused by Traffic Accident 指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員之死亡、重傷及輕傷。
47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The Death Toll of Traffic Accidents 警察機關統計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只包括當場死亡者及交通事故發生後24小時內死亡者。
48	道路交通事故受傷人數 The Number of Injuries Caused by Traffic Accidents 指除道路交通事故發生1日內（24小時內）死亡者外，無論其受傷嚴重程度均計算在內，含受傷後逾1日死亡者。
49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原因 The Cause of Traffic Accidents 指與交通事故之發生有客觀上相當因果關係之原因、行為或事實。
50	肇事逃逸 Hit and Run 指交通事故發生後駕駛人逃逸，意圖脫卸責任，使無法判斷、確定其肇事原因。
51	酒後駕車 Driving While Intoxicated 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0.03以上者，禁止駕駛之規定。
52	停車場 Parking Lot 依停車場法第2條第1款規定，係指依法令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
53	路邊停車場 Curb-parking Zone 依「停車場法」第2條第2款規定，係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54	路外停車場 Off-street Parking Lot 依「停車場法」第2條第3款規定，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55	都市計畫停車場 Parking Lot of Urban Planning 依「停車場法」第2條第4款規定，係指依都市計畫法令所劃設公共停車場用地興闢後，供作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56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 Parking Space Attached to Building 依「停車場法」第2條第5款規定，係指建築物依建築法令規定，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
57	交通事故肇事人 The Responsible Party of Traffic Accident 指與發生交通事故有客觀上相當因果關係之車輛駕駛人、其他在場之人、相關設施管理人或物品財物所有權人或使用權人等。
58	交通事故被害人 Victim of Traffic Accident 指因交通事故致身體或財產直接受害之人。
59	交通義勇警察 Traffic Auxiliary Police 通稱為「交通義警」或「義交」，為義勇警察之一種，指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審酌各該轄區交通狀況之實際需要，依據「交通義勇警察服勤實施要點」予以遴選，執行協助整理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之人員。
60	交通服務大隊 Traffic Service Corp 指由警察機關遴選計程車從業人員及一般熱心交通公益者規劃成立以協助整理交通秩序之編組。
61	鐵路行車事故 Railroad Accident 指火車在鐵道上發生之交通事故，火車與汽、機車或動力機械所發生之車禍屬道路交通事故，不屬於鐵路行車事故。
62	搶越平交道 Running Through Railway Crossing 指火車經過平交道時，汽車、機車、慢車或行人不守交通規則而搶越平交道致造成交通事故者。
63	交通事故肇事責任 Traffic Accident Liability 指引發(肇致)交通事故之責任。亦即對肇事原因(行為或事實)應負之責任。
64	死亡事故率（%） Fatal Traffic Accident Rate 死亡事故率 = $\frac{\text{死亡事件數}}{\text{事故發生件數}} \times 100$ 。
65	致死率（%） Victims' Fatality Rate in Traffic Causalities 致死率 = $\frac{\text{死亡人數}}{\text{死傷人數}} \times 100$ 。
66	繫安全帶比率（%） Seat-Belt- Fastening Rate 繫安全帶比率全查實務上有困難，以繫安全帶死傷比率估計。 繫安全帶比率 = $\frac{\text{繫安全帶死傷人數}}{\text{全部死傷人數}} \times 100$ 。
67	戴安全帽比率（%） Helmet-Wearing Rate 戴安全帽比率全查實務上有困難，以戴安全帽死傷比率估計。 戴安全帽比率 = $\frac{\text{戴安全帽死傷人數}}{\text{全部死傷人數}} \times 100$ 。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68	每百萬車輛里程數死傷人數 The Number of Casualties per Million Vehicle Mileage 每百萬車輛里程數死傷人數 = $\frac{\text{當期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text{期中全國所有登記車輛里程數總數}} \times 1,000,000$。
69	每十萬人口數死傷人數 The Number of Casualties per 100 Thousand Population 每十萬人口數死傷人數 = $\frac{\text{當期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text{期中人口數}} \times 100,000$。
70	每十萬登記車輛數肇事件數 The Number of Traffic Accidents per 100 Thousand Registered Motor Vehicles 每十萬登記車輛數肇事件數 = $\frac{\text{當期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text{期中登記車輛數}} \times 100,000$。
71	每十萬登記車輛數死傷人數 The Number of Casualties per 100 Thousand Registered Motor Vehicles 每十萬登記車輛數死傷人數 = $\frac{\text{當期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text{期中登記車輛數}} \times 100,000$。
72	每十萬駕駛照人數死傷人數 The Number of Casualties per 100 Thousand Licensed Drivers 每十萬駕駛照人數死傷人數 = $\frac{\text{當期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text{期中全國所有駕駛照人數}} \times 100,000$。
73	平均一日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件數 Average Number of Traffic Accidents per Day 平均一日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件數 = $\frac{\text{當期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件數}}{\text{當期日數}}$。
74	平均一日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Average Number of Traffic Accident Casualties per Day 平均一日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 $\frac{\text{當期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text{當期日數}}$。
75	每萬名中(小)學生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The Number of Traffic Accident Casualties per 10 Thousand Primary or Junior Students 每萬名中(小)學生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 $\frac{\text{當期中(小)學生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text{期中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總人數}} \times 10,000$。
76	每萬名高中(職)學生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The Number of Traffic Accident Casualties per 10 Thousand Senior Students 每萬高中(職)學生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 $\frac{\text{當期高中(職)學生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text{期中公私立高中(職)學生總人數}} \times 10,000$。
77	每萬名老人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The Number of Traffic Accident Casualties per 10 Thousand Old Age Population 每萬名老人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 = $\frac{\text{當期老人發生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text{期中年滿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數}} \times 10,000$。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柒	警政統計 Statistics of Police Administration
一	警政統計 Statistics of Police Administration
(七)	其他警政統計 Statistics of Other Police Work
1	戶口業務 Household Management 指依戶口查察法令所策劃推行者，均可謂為戶口業務。其範圍包括戶口查察之執行、戶口業務策劃、督導、管理。
2	勤區訪查 Police Beat Visitation 係「勤區查察」勤務主要執行方式，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
3	當舖業 Pawnshop 指依當舖業法申請許可，專以經營質當為業之公司或商號。
4	銀樓珠寶業 Jewelry Shop or Factory 指收受販賣(含加工)金飾珠寶物品之營利事業或加工處所。
5	委託寄售業 Commissioned Sale 指接受不特定人委託寄售物品之營利事業。
6	舊貨業 Secondhand Shop 指收、販售舊貨物品之營利事業。
7	汽車修配業 Motor Vehicle Repairing 指維修、裝配汽車之營利事業。
8	機車修配業 Motorcycle Repairing 指維修、裝配機車之營利事業。
9	汽車保管業 Motor Vehicle Safeguarding 指保管汽車之營利事業。
10	機車保管業 Motorcycle Safeguarding 指保管機車之營利事業。
11	中古汽車買賣業 Secondhand Motor Vehicle Sale 指買賣中古汽車或零件之營利事業。
12	中古機車買賣業 Secondhand Motorcycle Sale 指買賣中古機車或零件之營利事業。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柒	警政統計 Statistics of Police Administration
二	人口遷移統計 Statistics of Population Migration
(一)	其他人口遷移統計 Statistics of Other Population Migration
1	流動人口 Floating Population 依「流動人口登記辦法」第3條規定，下列人口應申報流動人口登記： 一、外出住宿旅店，賓(會)館或其他供公眾住宿處所者。 二、除就學者外，暫住於出租公寓大廈或公司、行號、工廠、礦場、社團及其所提供之住宿處所，其期間在15日以上者。 三、僑居國外、居住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居(停)留期間，未設戶籍者。 四、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出境滿2年以上再入境之人民，其居(停)留期間，未辦理戶籍遷入登記者。
(二)	其他人口統計 Statistics of Other Population (TOP)
1	失蹤人口 Missing Population 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失蹤人口係指在台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而不知去向。 二、離家出走。 三、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 四、迷途走失。 五、上下學未歸。 六、智能障礙走失。 七、精神疾病走失。 八、失智症走失。 九、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 十、其他失蹤原因。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捌	入出國及移民統計 Statistics of Entry , Exit and Immigration
一	入出國及移民統計 Statistics of Entry , Exit and Immigration
(一)	入出國統計 Statistics of Entry/Exit
1	臺灣地區 Taiwan Area 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2	有戶籍國民 National with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the Taiwan Area 指具有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國民。
3	大陸地區人民 People of the Mainland Area 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4	香港澳門居民 Hong Kong and Macau Resident 一、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 二、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5	無戶籍國民 Nationals without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the Taiwan Area 指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國外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6	外國人 Foreign National 指持用外國護照入出境者。
7	非常住國內之有戶籍國民 Household Registered National with Non-usual Residency in Taiwan 有戶籍國民一年內在國內居住未滿183天者。
8	入國（入境） Entry 指經由我國機場、港口入境本國。
9	出國（出境） Exit 指經由我國機場、港口出境其他國家、地區。
10	過境 Transit 指經由我國機場、港口進入其他國家、地區，在我國所作之短暫停留。
11	簽證 Visa 指外交部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核發外國護照以憑前來我國之許可。
12	外國人之短期停留 Short-term Stay of Foreigner 指外國人以免簽證入國、抵國門時申請簽證（即「落地簽證」）或申請停留簽證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後入國，擬在我國境內作未滿6個月之停留者。
13	停留簽證 Visitor Visa 為外國護照之簽證的一種，適用於持普通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者，而擬在我國境內作未滿6個月之停留者使用。
14	居留簽證 Resident Visa 為外國護照之簽證的一種，適用於持普通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者，而擬在我國境內作超過6個月以上之居留者使用。
(二)	查處績效統計 Statistics of Inspecting Performance
1	偷渡入境 Illegal Entrant 指未經查驗許可入境者。
2	撤銷許可 Visit / Residency Permission Revocation 指外來人口被撤銷停、居留許可者。 (註：外來人口：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無戶籍國民、外國人)
3	行方不明 Alien of Whereabouts Unknown 指外來人口被依法通報或經查察註記行方不明者。
4	非法工作 Illegal Foreign Worker 指外來人口未經申請許可、許可失效而繼續工作或從事申請許可以外之工作者。
5	從事色情工作 Vice-related Work 指外來人口從事妨害風化者（例如賣淫、坐檯等違反善良風俗工作）。
6	虛偽結婚 Fraudulent Marriage 指外來人口以假結婚方式來臺從事其他活動者。
7	逾期停留 Overstay 指外來人口逾越合法停留期限而繼續在臺停留者。
8	逾期居留 Overstayed Residency 指外來人口逾越合法居留期限而繼續在臺居留者。
9	失聯移工 Undocumented Foreign Worker 指移工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經雇主書面通知或主管機關主動註記者。
10	外國人之強制驅逐出國 Deportation of an Alien 係指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或得強制驅逐出國： 一、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未經查驗入國。 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未經許可臨時入國。 三、入國後，發現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禁止入國情形之一。 四、違反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9條第2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備文件、證件、停留期間、地區之管理規定。 五、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擅離過夜住宿之處所。 六、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 七、違反移民署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0條所定限制住居所、活動或課以應行遵守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之事項。 八、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於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未申請停留、居留延期。但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3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九、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規定情形，居留原因消失，經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十、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2條第1款至第3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十一、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3條第1款至第3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永久居留證。
11	通緝 A Person Wanted 遭列管通緝犯出、入境被查獲者。
12	禁出 Exit Prohibition 遭列管禁止出國者（通緝除外）。
13	禁入 Entry Prohibition 遭列管禁止入國者。
14	拒入 Denial of Entry 不符入境資格遭拒絕入國者（持冒用、冒領證件或禁入者除外）。
15	冒用冒領證照 Fraudulently Using and Claiming Another Person's Document 冒名使用他人旅行文件，或冒名以他人身分申領旅行文件者。
16	偽造或變造證照 Counterfeit or Altered Document 偽（仿）造之旅行文件，或未經授權將官方核發旅行文件私自加工、變更或改造者。
17	收容 Detention 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規定做成收容處分並收容於各收容所。
18	遣返 Repatriation 指外來人口入境後，因案遣送出境之過程。
(三)	移民業務管理統計 Statistics of Immigration Affairs Management
1	移民 Immigration 指非本國人移入本國或本國人移入外國。
2	停留 Visit 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未逾6個月。
3	居留 Residency 指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6個月。
4	定居 Registered Permanent Residency 指在臺灣地區居住並設立戶籍。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5	入出境許可證 Entry / Exit Permit 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無戶籍國民獲准入出我國所持用之證件。
6	中華民國居留證 ROC(Taiwan) Resident Certificate 指無我國戶籍人民，申請並取得在我國居留資格之證明文件。
7	臺灣地區居留證 Resident Certificate for the Taiwan Area 指港澳居民或無戶籍國民，申請並取得在我國居留資格之證明文件。
8	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 Dependent Resident Certificate for the Taiwan Area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並取得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資格之證明文件。
9	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 Long-term Resident Certificate for the Taiwan Area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並取得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資格之證明文件。
10	外僑居留證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外國人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申請並取得我國居留資格之證明文件。
11	外僑永久居留證 Alien Permanent Resident Certificate 外國人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申請並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資格之證明文件。
12	定居證 Registered Permanent Residency Certificate 經核准在臺灣地區定居者所發給之證明文件。
13	依親居留 Dependent Residency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並取得依親居留證。
14	長期居留 Long-term Residency 大陸地區人民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依親居留滿4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183日，經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並取得長期居留證。
15	專案居留 Project Residency 大陸地區人民經基於政治、經濟、社會、教育、科技或文化之考量，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
16	外僑居留 Alien Residency 外國人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超過6個月。
17	外僑永久居留 Alien Permanent Residency 指外國人在臺灣地區無限期居住。
18	大陸配偶 Mainland Spouse 指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者。
19	外籍配偶 Foreign Spouse 指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以外之其他國家人民與我國人民結婚者。
20	境外面談 Overseas Interview 指我國派駐在其他國家各代表處、辦事處、使領館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內所實施之面談。
21	團聚面談 Family Reunion Interview 指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團聚時，經由對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訪查(談)，並對申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請人所實施之面談。
22	國境線面談 Border Interview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團聚，於入境時，至移民署設於機場、港口之指定處所接受面談。
23	二度面談 Secondary Interview 指大陸地區人民及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經國境線面（訪）談後，移民署認案件複雜，非進一步查證無法即時認定者，同意申請人經查驗先行入境，並書面通知其偕同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於1個月內，至指定處所接受二度面（訪）談。
24	移民輔導 Immigrant Consultation and Assistance 對於尚未歸化我國國籍、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及外國人，辦理諮詢服務、轉介服務及關懷訪視等。
25	移民諮詢服務 Immigrant Consulting Service 各服務站對尚未歸化我國國籍、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及外國人，以現場或電話接受居留定居、就業服務、人身安全、福利服務...等項目諮詢情形。
26	移民轉介服務 Immigrant Referral Service 對尚未歸化我國國籍、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及外國人，於受理諮詢或家訪時發現需加強服務對象，應及時為其尋求相關單位的服務，協助其解決困難。
27	移民關懷訪視 Immigrant Solicitous Phone Call and Visit 由服務站對尚未歸化我國國籍、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及外國人，不定期提供電話關懷服務或針對特殊個案進行家庭訪視。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玖	消防統計 Statistics of Fire Fighting
一	消防統計 Statistics of Fire Fighting
(一)	消防災害統計 Disaster Statistics of Fire Fighting
1	消防 Fire Fighting 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
2	災害 Disaster 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1.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2.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3	災害防救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Protection 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
4	火災 Fire 指違反人的意思所發生或擴大，或因縱火而需滅火之燃燒現象。
5	火災次數 Number of Fires 指火災發生經報案者，包括成災與未成災。
6	火災成災 Fire Casualties 火災成災的標準： 1.造成人命死亡或3人以上受重傷。 2.燒燬供人使用之建築物，其面積達30平方公尺以上（包括違章建築）。 3.燒燬供人使用之物（含舟車、航空器）或農作物、動物，價值在20萬元以上。 4.燒燬林木面積達5公頃以上（雜草則不列計）。 5.重大火警損失，一時無法估算，但依現場判斷，顯然災情慘重者。
7	火災原因 Fire Causes 指引起火災的原因。依據消防單位的分類統計，火災原因可分為失火、縱火及天災等三種。
8	火災時間 Fire Time 指火災發生時間，即當事人或目擊者所述火災發生時間；非報警時間或消防人員到達火場時間。
9	火災保險 Fire Insurance 為財產保險之一種，為保險人於標的物因火災而受毀損滅失者，賠償其損失之契約。
10	成災火災延燒累計時間 Fire Duration 指所有成災火災自灌救到控制火災時間之總和。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11	被災戶數 Affected Households 指火災被燬或被波及之戶數，包括起火戶（發生火災地點）及被延燒戶（被波及戶）。
12	被燬房屋 Burn-out Houses 指被火燒燬之房屋。
13	被損房屋 Damaged Houses 指因救火而損及（如開闢防火巷等）之房屋，與火無直接關係。
14	房屋全倒 Entirely Collapsed House 1.住屋裂痕深重或傾斜過甚，非經拆除重建不能居住者。 2.住屋屋頂毀損或屋頂一瓦片連同椽木塌毀或牆壁倒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者。
15	房屋半倒 Half Collapsed House 1.住屋屋頂毀損面積超過三分之一者。 2.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翻修不能居住者。
16	火災死亡 Fire Death 指因火災而死亡者。消防機關統計火災死亡只包括現場死亡或送醫後24小時內死亡者。
17	火災重傷 Fire Injury 指合於刑法第10條第4項各款規定或受災害必需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
18	119火警電話 119 Fire Phone Number 係專為火災而設之電話，因事關廣大民眾，故此項電話多設於民用電話（電信局）系統中，現由消防單位設置急救電話臺電話號碼定為119號，遇有火警及特別急要事項，均可撥叫119號電話，提出報警及求救。
19	緊急救護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 指緊急傷病患或大量傷病患之現場急救處理及救護途中之救護。
20	出勤 Call Volume 指「119」勤務中心接受民眾報案後即派救護車到達現場執行勤務。
21	急救 Rescue 指救護車到達現場急救送醫。
22	空跑 False Report (or Without Sending to Hospital) 指消防單位受理救護案件救護出勤，因謊報、不需要、未發現、拒送、已死亡、出勤待命、勤區處理等因素，最後未載送救護對象。
(二)	消防、救護設備統計 Statistics of Equipment of Fire Engines and Ambulances
1	消防安全設備 Fire Safety Equipment 指供發現火災、防阻火災、撲滅火災、避難逃生、輔助消防人員搶救活動之設備及其他有關設備。
2	消防滅火設備 Fire Extinguishing Equipment 為消防安全設備之一，係指以水或其他滅火藥劑滅火之機械器具或其他滅火設備。其種類有： 1.滅火器、消防砂。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2.室內消防栓。 3.室外消防栓。 4.自動撒水設備。 5.自動水霧滅火設備。 6.自動泡沫滅火設備。 7.自動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8.海龍（鹵化烷）滅火設備。 9.自動乾粉滅火設備。 10.固定、半固定滅火系統。
3	消防救災裝備 Fire Fighting Equipment 配置各式消防車及救災車上之裝備以外各類裝備。
4	幫浦消防車 Pump Fire Engine 加壓送水、射水，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
5	救助器材車 Rescue Fire Engine 於災害現場破壞障礙物，提供其他救災裝備動力來源，並配置必要之救災裝備，執行搶救及救生任務之車輛。
6	救生艇 Lifeboat 橡皮艇及其他動力救生載具。
7	氣墊船 Hovercraft 係以風扇作用，產生動力推進之船艇。
8	油壓破壞工具組 Hydraulic Drive Spreader 係指經由油壓幫浦傳送動力配合使用破壞器具組件者（如撐開器、切斷器等）。
9	消防警報設備 Fire Alarming Equipment 為消防安全設備之一，指能報知火災發生之機械器具或其他設備。消防警報設備種類有： 1.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2.手動報警設備。 3.緊急廣播設備。 4.氣體漏氣自動警報設備。
10	消防避難逃生設備 Refuge and Escape Equipments 為消防安全設備之一，指火災發生時，為避難而使用之器具或其他設備。消防避難逃生設備種類有： 1.標示設備：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標）及嚴禁煙火標誌。 2.避難器具：指滑臺、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及其他避難器具。 3.緊急照明設備。
11	消防車、船 Fire Engine and Ship 包括雲梯消防車、水塔車、化學消防車、水箱消防車、水庫消防車、高低壓消防車、小型四輪驅動消防車及消防船。
12	救災勤務車輛 Rescue Operation Vehicle 係指指揮車、後勤車（含救助車、器材車、破壞車、拆卸吊車、緊急修護車、排煙車、查察車、照明車、火場鑑識車及空氣壓縮車）、救護車及機車。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13	救災車、艇、直升機 Rescue Car, Boats and, Helicopter 指救生艇、水陸兩用車或防水車、直升機。
14	水箱消防車 Tanker Fire Engine 儲存 1 萬公升以下水量、加壓送水、射水、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
15	水庫消防車 Heavy Tanker Fire Engine 儲存超過 1 萬公升水量、加壓送水、射水、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
16	化學消防車 Chemical Fire Engine 以泡沫、乾粉或其他滅火劑，執行化學物質火災等救火任務之車輛。
17	滅火 Fire Extinguishing 指對燃燒中之物質，以人為手段令其終止燃燒。
18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指利用壓力放射水或其他滅火劑以資滅火，而需人操作之器具，為消防設備之一種，用於初期火災之滅火。
19	消防水源 Fire Water Sources 指可資利用於消防救災之水源。
20	消防救災器材 Fire Fighting Supplies 指消防救災用之一切裝備（車輛除外）。
21	乾粉滅火劑 Dry Chemical's Fire Extinguishing Medium 指把有滅火效力之固體粉碎後，再將粉末表面經特殊處理，使成為具耐濕性及流動性之滅火藥劑又稱乾化學劑，一般以磷酸氨等為主要成分。
(三)	危險物品管理統計 Statistics of Hazardous Materials Management
1	爆竹煙火業 Fireworks Industry Operators 指製造、輸入、販賣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營利事業。
2	爆竹煙火 Fireworks 係供節慶、娛樂及觀賞之用，不包括信號彈、煙霧彈或其他火藥類製品，其分為專業爆竹煙火、一般爆竹煙火。
3	專業爆竹煙火 Professional Fireworks 須由專業人員燃放，其分為舞臺煙火（製造表演聲光效果者）及特殊煙火（製造巨大聲光效果者）。
4	一般爆竹煙火 General Fireworks 經型式認可、個別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後，供民眾使用者。
5	非法爆竹煙火製造場所 Illegal Fireworks Manufacturing Sites 指未經合法申請使用執照之爆竹煙火製造場所。
6	販賣非法爆竹煙火 The Sale of Illegal Fireworks 指零售商販賣非法爆竹煙火製造場所生產之爆竹煙火產品。
(四)	消防人員統計 Statistics of Fire Fighters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1	消防隊員 Fire Fighters 係指從事消防救災、救助之現有消防隊編制人員。
2	義勇消防隊 Volunteer Fire Fighting Teams 指由民間組成之消防隊，其作用在補救公設消防力量之不足，受消防機關之指揮監督，主要任務在協助防救災害。
3	義勇消防人員 Volunteer Fire Fighters 指政府為運用民力，協助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等消防工作，遴選地方民眾所編組的義務性輔助消防組織，其遴選條件為在當地居住、年滿20歲、身體健康、熱心公益、無不良素行之志願者擔任之。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拾	國土管理統計 Statistics of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一	區域計畫統計 Statistics of Regional Planning
(一)	非都市土地用地變更統計 Statistics of Non-urban Land Use Alteration
1	區域計畫 Regional Planning 基於地理、人口、資源、經濟活動等相互依賴及共同利益關係，而制定之區域發展計畫。
2	非都市土地 Non-urban Land 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其使用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制之。
3	住宅社區用地 Land Used for Residential Community 非都市土地內供建築住宅社區用地。
4	高爾夫球場用地 Land Used for Golf Course 非都市土地內供興建高爾夫球場用地。
5	大專院校用地 Land Used for University & College 非都市土地內供興建大專院校用地。
6	遊樂區用地 Land Used for Amusement Park 非都市土地內供建設國民觀光遊憩及遊樂設施用地。
7	交通用地 Land Used for Transportation Facilities 非都市土地內供興築鐵路、公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氣象、郵政、電信等相關設施用地。
8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Land Used for Special Enterprise 非都市土地內供興辦各種特定目的事業之計畫用地。
9	垃圾場用地 Land Used for Dumping Ground 非都市土地內供興建垃圾掩埋場所用地。
(二)	非都市土地利用統計 Statistics of Non-urban Land Utilize
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Use Zone Designation of Non-urban Land 非都市土地按照區域計畫之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劃定之分區。
2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Special Agricultural Zone of Non-urban Land 非都市土地內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之使用區。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3	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 General Agricultural Zone of Non-urban Land 非都市土地內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使用區。
4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Industrial Zone of Non-urban Land 非都市土地內為促進工業整體發展，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之使用區。
5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Village Zone of Non-urban Land 非都市土地內為調和、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興建住宅社區政策之需要，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之使用區。
6	非都市土地森林區 Forest Zone of Non-urban Land 非都市土地內為保育利用森林資源，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依森林法等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之使用區。
7	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 Slope Conservation Zone of Non-urban Land 非都市土地內為保護自然生態資源、景觀、環境，與防治沖蝕、崩塌、地滑、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育，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之使用區。
8	非都市土地風景區 Scenic Zone of Non-urban Land 非都市土地內為維護自然景觀，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之使用區。
9	非都市土地河川區 River Zone of Non-urban Land 非都市土地內為保護水道、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依水利法等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之使用區。
10	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 Specific User Zone of Non-urban Land 非都市土地內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依有關法令，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之使用區。
11	非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區 National Park Zone of Non-urban Land 非都市土地內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史蹟、野生物及其棲息地，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使用區。
12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 Use Assignment of Non-urban Land 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所示範圍，就土地能供使用之性質，參酌地方實際需要，指定其使用方式。
13	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 Grade A Construction Land of Non-urban Land 非都市土地內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之土地。
14	非都市土地乙種建築用地 Grade B Construction Land of Non-urban Land 非都市土地內供鄉村區內建築使用之土地。
15	非都市土地丙種建築用地 Grade C Construction Land of Non-urban Land 非都市土地內供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之土地。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16	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 Grade D Construction Land of Non-urban Land 非都市土地內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之土地。
17	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 Cultivation or Raising Livestock Land of Non-urban Land 非都市土地內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之土地。
18	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 Forestry Land of Non-urban Land 非都市土地內供營林及其設施使用之土地。
19	非都市土地養殖用地 Fishery Land of Non-urban Land 非都市土地內供水產養殖及其設施使用之土地。
20	非都市土地鹽業用地 Salt Industry Land of Non-urban Land 非都市土地內供製鹽及其設施使用之土地。
21	非都市土地礦業用地 Mining Industry Land of Non-urban Land 非都市土地內供礦業實際使用之土地。
22	非都市土地窯業用地 Kiln Land of Non-urban Land 非都市土地內供磚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之土地。
23	非都市土地交通用地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 Land of Non-urban Land 非都市土地內供鐵路、公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氣象、郵政、電信等及其設施使用之土地。
24	非都市土地水利用地 Water Conservancy Land of Non-urban Land 非都市土地內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用之土地。
25	非都市土地遊憩用地 Recreation Land of Non-urban Land 非都市土地內供國民遊憩使用之土地。
26	非都市土地古蹟保存用地 Historical Preservation Land of Non-urban Land 非都市土地內供保存古蹟使用之土地。
27	非都市土地生態保護用地 Ecological Conservation Land of Non-urban Land 非都市土地內供保護生態使用之土地。
28	非都市土地國土保安用地 Protection and Security Land of Non-urban Land 非都市土地內供國土保安使用之土地。
29	非都市土地殯葬用地 Cemetery Land of Non-urban Land 非都市土地內供喪葬設施使用之土地。
30	非都市土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Specific Enterprise Land of Non-urban Land 非都市土地內供各種特定目的事業使用之土地。
31	非都市土地暫未編定土地 Undesigned Land of Non-urban Land 山坡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其供農業使用及新登記之土地，在未辦理土地可利用限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度查定前暫不予編定之用地。
32	非都市土地其他用地 Other Land of Non-urban Land 非都市土地統計報表用地類別所列之其他用地係指非都市土地18種用地及暫未編定用地以外有特殊之情況者。
33	原住民保留地 Land Reserved for Indigenous People 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
(三)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統計 Statistics of Construction Produced Soil
1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Construction Soil Resource Site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煅燒、再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
2	營建剩餘土石方量 Amount of Construction Produced Soil 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剩餘之泥、土、砂、石、磚、瓦及混凝土塊之數量。
3	填土量 Capacity of Land Reclamation 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所需填埋之土石方、磚瓦及混凝土塊等之數量。
4	餘土供需差額 Amount of Construction Surplus Soil 營建剩餘土石方量與填土量相差之數量。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拾	國土管理統計 Statistics of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二	都市計畫統計 Statistics of Urban Planning
(一)	都市計畫種類統計 Statistics of Urban Planning by Category
1	都市計畫 Urban Planning 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有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
2	市(鎮)計畫 City (Township) Plan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下列各地方應擬定市(鎮)計畫： 1.首都、直轄市。 2.省會、市。 3.縣(局)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 4.鎮。 5.其他經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指定應依都市計畫法擬定市(鎮)計畫之地區。
3	鄉街計畫 Country and Town Plan 依都市計畫法第11條規定，下列地方應擬定鄉街計畫： 1.鄉公所所在地。 2.人口集居5年前已達3千人，而在最近5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3.人口集居達3千人，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地區 4.其他經縣(局)政府指定應依都市計畫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
4	特定區計畫 Special District Plan 為發展工業或為保存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應擬定特定區計畫。
(二)	都市計畫面積及人口統計 Statistics of Urban Planning District and Population
1	都市計畫地區 Urban Planning District 依法完成實施都市計畫區之處。
2	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 Anticipated Population in Urban Planning District 都市計畫區內計畫之容納人口數。
3	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 Present Population in Urban Planning District 都市計畫區內，現住戶籍人口數。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4	都市計畫區面積 Area of Urban Planning District 依都市計畫法完成法定程序的都市計畫區域範圍之總面積。
5	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密度 Anticipated Population Density in Urban Planning District 計畫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區面積。
6	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密度 Present Population Density in Urban Planning District 現況人口數除以都市計畫區面積。
(三)	公共設施用地統計 Statistics of Land Used for Public Facilities
1	公共設施用地 Land Used for Public Facilities 都市計畫地區內，為增進民眾活動之便利，就人口、土地使用、交通狀況、未來發展趨勢及確保良好之都市生活環境而劃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
2	道路用地 Land Used for Road 都市計畫地區內，依計畫規劃設置之道路用地。
3	公園用地 Land Used for Park 都市計畫地區內，以供公眾活動遊憩，藉以調劑身心之用地。
4	綠地用地 Land Used for Green Area 都市計畫地區內，除為休憩性開放空間，並兼具隔離、緩衝機能之用地。
5	學校用地 Land Used for School 都市計畫地區內，供各級公立學校使用之用地。
6	廣場用地 Land Used for Plaza 都市計畫地區內，提供公共開放空間或廣場使用之用地。
7	兒童遊樂場用地 Land Used for Playground 都市計畫地區內，供兒童遊戲而劃設之用地。
8	市場用地 Land Used for Market 都市計畫地區內，專為消費目的而提供批發商或零售商之聚集用地。
9	社教機構用地 Land Used for Social and Civic Institute 都市計畫地區內，專供圖書館、文化中心等公用設施之用地。
10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Land Used for Health Service Facility 都市計畫地區內，專供設立醫院、診所、助產室用地，此外也包括衛生所(站)，但不包括傳染病及精神病院。
11	機關用地 Land Used for Agency 都市計畫地區內，供各級民意機關、行政機關、國際機構、外國駐我國機構及其他公務機關設立所需之用地。
12	變電所用地 Land Used for Electric Power Transform Station 都市計畫地區內，供發電廠及輸電線之接續點或輸電線之終端為輸配電所需而設置電壓昇降設備之用地。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13	民用航空用地 Land Used for Civil Aviation 都市計畫地區內，供民用航空站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用地。
14	港埠用地 Land Used for Harbor 都市計畫地區內，供港口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用地。
15	人行步道用地 Land Used for Pedestrian Walkway 都市計畫地區內，設於街道旁，專供行人使用的通道或任何專供行人使用之通路用地。
16	鐵路用地 Land Used for Railway 都市計畫地區內，築設鐵軌專供火車行走之通道用地。
(四)	土地使用分區統計 Statistics of Land Use District
1	土地使用分區 Land Use District 都市計畫得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區，並得視實際情況，劃定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
2	住宅區 Residential District 都市計畫地區內，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以供住宅使用為主。
3	商業區 Commercial District 都市計畫地區內，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
4	工業區 Industrial District 都市計畫地區內，為促進工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以供工業使用為主。
5	行政區 Administration District 都市計畫地區內，供政府機關、自治團體、人民團體及其他公益上需用而劃定之使用分區。
6	文教區 Education and Culture District 都市計畫地區內，供學校及文化機關之使用而劃定之使用分區。
7	特定專用區 Specific Purpose District 都市計畫地區內，包括產業專用區、工商綜合專用區、科技專用區、事業專用區及其他特定專用區。
8	農業區 Agricultural District 都市計畫地區內，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之使用分區。
9	保護區 Protection District 都市計畫地區內，為國土保安、水土保持、維護天然資源與保護環境及生態功能而劃定之使用分區。
10	風景區 Distinct Landscape District 都市計畫地區內，為保育及開發自然風景而劃定之使用分區。
11	河川區 River District 都市計畫地區內，因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流而劃定之使用分區。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拾	國土管理統計 Statistics of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三	住宅發展統計 Statistics on Housing Development
(一)	住宅發展統 Statistics on Housing Development
1	社會住宅 Social Housing 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之住宅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2	已完工 Completion 新建社宅為取得使用執照；修繕社宅為修繕完成。
3	興建中 Under Construction 取得建造執照並完成開工申報。
4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Integrated Housing Subsidy Resource Program 提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協助國民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5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Self-Purchased Housing Loan Interest Subsidy 對於有購屋需求之無自有住宅者或2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6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Home Renovation Loan Interest Subsidy 對於擁有老舊住宅亟待修繕者，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7	租金補貼 Rent Subsidy 提供無自有住宅的家庭租金補貼，協助居住於合適的住宅。
8	申請戶數 Applied Households 申請住宅發展相關協助方案之戶數。
9	核定戶數 Approved Households 申請住宅發展相關協助方案，經審查合格並核定之戶數。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拾	國土管理統計 Statistics of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四	公共工程統計 Statistics of Public Works
(一)	公共工程實施統計 Statistics of Public Works Performing
1	公共工程 Public Works 專由政府興建的工程，並以服務公眾為目的或為大眾所使用之工程，稱之為公共工程。
2	市區道路 Urban Road 都市計畫區域內以瀝青、水泥混凝土等材質完成之道路。
3	道路面積 Area of Urban Road 都市計畫區域內寬度達6公尺以上道路之面積，包含人行道、安全島、溝蓋板及綠地面積。
4	道路長度 Length of Urban Road 都市計畫區域內寬度達6公尺以上道路之長度。
5	瀝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 Asphalt Pavement or Concrete Pavement 用柏油及砂石混合鋪設的路面，或水泥、細沙、石子等混合鋪設的路面。
6	碎石路面或砂土路面 Gravel Pavement or Soil Pavement 用碎石或以砂土鋪設及新闢、拓寬的路面。
7	車輛可行駛之路面面積 Driveway Area 路基以上用以承受車輛行駛部分，並未含人行道、安全島、溝蓋板等道路用地面積。
(二)	雨水下水道統計 Statistics of Storm Sewer System
1	雨水下水道 Storm Sewer System 專供排放雨水用之地下排水幹道。
2	規劃總長度 Planned Length 雨水下水道系統所規劃之幹支線總長度(不包含道路側溝)。
3	建設總長度 Constructed Length 雨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總長度(不包含道路側溝)。
4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 Percentage of Complete Storm Sewers $\frac{\text{建設總長度}}{\text{規劃總長度}} \times 100$ 。
(三)	污水下水道統計 Statistics of Sanitary Sewer System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1	污水下水道 Sanitary Sewer System 專供處理家庭污水及事業廢水之下水道。
2	規劃面積 Planned Area 已規劃完成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面積。
3	總處理戶數 Total Houses Serviced 包括已完成公共、專用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數。
4	公共污水下水道 Public Sanitary Sewer 供公共使用之污水下水道。
5	專用污水下水道 Specific Sanitary Sewer 供特定地區或場所使用而設置且尚未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下水道。
6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Building Sewage Processing Facilities 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處理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之設施。
7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 House Connected to Public Sanitary Sewer 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之戶數。
8	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 House Connected to Specific Sanitary Sewer 已完成專用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之戶數。
9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數 House with Building Sewage Processing Facilities 在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尚未到達區域，住戶依88年1月公布之「建築技術規則」所設置之污水處理設施，每設置一戶即予計入。
10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Percentage of Houses Connected to Public Sanitary Sewers 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佔總戶數當量之比率。
11	專用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 Percentage of Houses Connected to Specific Sanitary Sewers 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佔總戶數當量之比率。
12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率 Percentage of Houses with Building Sewage Processing Facilities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數佔總戶數當量之比率。
13	年污水處理總量 Total Treated Domestic Wastewater per Year 當年污水處理廠全年處理污水之總量。
14	污水處理率 Percentage of Population Served by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s 總處理戶數佔總戶數當量之比率。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拾	國土管理統計 Statistics of National Land Management
五	建築管理統計 Statistics of Building Administration
(一)	建築師統計 Statistics of Architect
1	甲等建築師 Class A Architect 建築師法施行前，領有建築科工業技師證書者，或建築師法施行後，經建築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政府核發之開業證書（其接受設計監造之工程價格無限）。
2	乙等建築師 Class B Architect 建築師法施行前以副技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政府核發之開業證書（自60年建築師法公布後就不能再申請開業，其接受設計監造之工程造價有限，由縣市政府定之）。
(二)	營造業統計 Statistics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1	丙等綜合營造業 Grade C Comprehensive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整體性工作之廠商。
2	乙等綜合營造業 Grade B Comprehensive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整體性工作之廠商。乙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丙等綜合營造業有3年業績，5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並經評鑑2年列為第1級者。
3	甲等綜合營造業 Grade A Comprehensive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整體性工作之廠商。甲等綜合營造業必須由乙等綜合營造業有3年業績，5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3億元以上，並經評鑑3年列為第1級者。
4	專業營造業 Specialized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經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從事專業工程之廠商。
5	土木包工業 Civil Engineering Contractor 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
(三)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統計 Statistics of Public Safety of Building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1	應申報 Building Need Applying for Public Safety Inspection 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應申報營業場所。
2	實際申報 Building Applied for Public Safety Inspection 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實際申報營運場所。
3	抽(複)查 Sampling (Rechecking) Building for Public Safety Inspection 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抽(複)查。
(四)	建築物附設停車位統計 Statistics of Parking Space Attached to Building
1	法定停車位 Statutory Parking Space 依都市計畫書、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所應附設之停車位。
2	增設停車位 Added Parking Space 依獎勵要點或自行增設之停車位。
3	室內停車位 Indoor Parking Space 停車空間設置於室內者。
4	室外停車位 Outdoor Parking Space 停車空間非設置於室內者。
5	大型車停車位 Large Car Parking Space 寬4公尺，長12公尺之停車位。
6	小型車停車位 Compact Car Parking Space 寬2.5公尺（或2.25公尺），長6公尺（或5.75公尺），供停放汽車之停車位（不含機車停車位）。
7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 Mechanical Parking Facilities in Building 附設於建築物，以機械搬運或停放車輛之停車設備、汽車用升降機或旋轉臺。
8	垂直循環型 Vertical Circulation Type 由二個以上之置車版以垂直排列方式循環移動之機械停車設備。
9	多層循環型 Multilevel Circulation Type 由多層之置車版以兩層或兩層以上之排列，做循環移動之機械停車設備。
10	水平循環型 Horizontal Circulation Type 由二個以上之置車版以平面排列為兩列或兩列以上之機械停車設備。
11	平面往復型 Flat Reciprocation Type 置車版以平面方式排列，由置車版之往復移動來停放汽車之機械停車設備。
12	升降機型 Elevator Type 汽車由升降機垂直運送至各層停車位，停車方式區分為升降縱式、升降橫式、升降迴旋式之機械停車設備。
13	簡易升降型 Simple Elevator Type 在未密閉停車架內，將置車版分成上下二層或二層以上，藉升降動作完成停車動作之機械停車設備。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14	多段昇降型 Multistage Elevator Type 在未密閉停車架內，置車板兼具停車位功能，汽車藉置車板之升降級移動出入庫口，其置車板移動型態為升降橫移式之機械停車設備。
15	昇降滑動型 Elevator Sliding Type 汽車在置車板上由升降機垂直運送至各層同時往水平方向位移之機械停車設備。
(五)	建築物執照統計 Statistics of Building Licens
1	建造執照 Construction License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應請領之執照。
2	拆除執照 Demolition License 建築物拆除所應請領之執照。
3	使用執照 Usage License 建築物建造完成後的使用或變更使用，其應請領之執照。
4	棟 Building 建築物地面層以一單獨或共同出入口與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開者。
5	基地面積 Site Area 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的面積。
6	地面層面積 Ground Floor Area 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層樓地板面積。
7	總樓地板面積 Total Floor Area 建築物各層包括地下層、屋頂突出物及夾層等樓地板面積之總和。
8	建築物高度 Height of Building 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份之垂直高度。
9	法定工程造價 Statutory Construction Cost 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法定單價與總樓地板面積之乘積及法定單價與總長之乘積。法定單價標準按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定之造價標準計算。
10	磚構造 Brick Construction 以紅磚、砂灰磚、混凝土空心磚為主要結構材料構築之建築物。
11	木構造 Wood Construction 以木材構造之建築物或以木材為主要構材與其他構材合併構築之建築物。
12	鋼構造 Steel Construction 利用鋼鐵優良之勁度(抗拉耐壓)及延展性，發展為主要構材之建築物構造方法。
13	混凝土(含鋼筋混凝土)構造 Concrete Construction 利用結構混凝土建造之建築物，所稱結構混凝土，指具有結構功能之鋼筋混凝土及純混凝土。鋼筋混凝土含預力混凝土；純混凝土為結構混凝土中鋼筋量少於鋼筋混凝土之規定最低值者，或無鋼筋者。
14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Steel Reinforced Concrete Construction 構造主體以鋼骨為主構材，其外圍再輔以鋼筋混凝土而形成鋼骨鋼筋混凝土之構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造方式。
15	冷軋型鋼構造 Cold-Formed Steel Construction 以冷軋型鋼構材建造建築結構之構造方式。
16	住宅 Housing 建築物供單戶或多戶家庭居住之使用者。
17	商店；店舖住宅 Store 建築物供從事商業行為或商品販賣之使用者。
18	工廠 Factory 建築物供作生產加工之使用者。
19	辦公室 Office 建築物供辦公之使用者。
20	旅館 Hotel 建築物供旅宿之使用者。
21	倉庫 Warehouse 建築物供儲藏及保管物品之使用者。
22	學校 School 為達成教育目的之持續性公共設施。包括小學、中學（含初中、高中、高職）、專科、大學、盲啞學校及研究所等。
23	醫院 Hospital 依醫療法規定所成立之醫療機構總稱。依規模不同可區分為診所、單科醫院、普通醫院、綜合醫院及大學附屬醫院等。
24	遊樂場 Recreation Ground 以提供大眾戶外遊樂為目的之一種綠地廣場。一般採企業化經營，並設有各種娛樂設施。
25	農舍 Farm Housing 從事農業生產者的家屋，乃居住空間與作業場所連在一起的住家。
26	公共集會類 Assembly 供集會、觀賞、社交、等候運輸工具，且無法防火區劃之場所。
27	商業類 Commerce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28	工業、倉儲類 Industry, Storage 供儲存、包裝、製造、檢驗、研發、組裝及修理物品之場所。
29	休閒、文教類 Leisure, Education 供運動、休閒、參觀、閱覽、教學之場所。
30	宗教、殯葬類 Religion, Funeral 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
31	衛生、福利、更生類 Health, Welfare, Regeneration 供身體行動能力受到健康、年紀或其他因素影響，需特別照顧之使用場所。
32	辦公、服務類 Business, Service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33	宿舍安養 Dormitory, Care 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
34	住宅 Residential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35	危險物品類 Hazard Contents 供製造、分裝、販賣、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
36	違章建築 Un-permitted Building 未依法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
(六)	廣告物管理統計 Statistics of Advertisement
1	招牌廣告 Signboard Advertisement 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
2	樹立廣告 Stand Advertisement 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
(七)	公寓大廈管理統計 Statistics of Condominium Building Management
1	公寓大廈 Condominium 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
2	區分所有 Separated Ownership of Common Parts 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專有部分，並就其共用部分按其應有部分有所有權。
3	專有部分 Individual Unit of the Property 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
4	共用部分 Common Part of the Property 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
5	約定專用部分 Covenanted Part for Individual Use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
6	約定共用部分 Covenanted Part for Common Use 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經約定供共同使用者。
7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Meeting of the Unit Owners 區分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
8	住戶 Inhabitant 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而為專有部分之使用者或業經取得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
9	管理委員會 Management Committee 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10	管理負責人 Person in Charge of the Condominium 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由區分所有權人推選住戶1人或依第28條第3項、第29條第6項規定為負責管理公寓大廈事務者。
11	管理服務人 Company or Person Providing Management Services 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僱傭或委任而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或管理維護公司。
12	管理維護公司 Company Providing Management Services 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及辦理公司登記，向中央主管機關申領登記證，且應具備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及置有事務管理人員四人以上，及技術服務人員四人以上。
13	事務管理人員 Person Providing Management Services of General Affair 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受僱或受任執行公寓大廈一般事務管理服務事項之人員。
14	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 Person Providing Management Services of Fire-Protection Refuge Facilities 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受僱或受任執行公寓大廈防火避難設施管理維護事務之人員。
15	設備安全管理人員 Person Providing Management Services of Equipment Safty 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受僱或受任執行公寓大廈設備安全管理維護事務之人員。
16	規約 Covenant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拾壹	國家公園統計 Statistics of National Parks
一	國家公園統計 Statistics of National Parks
(一)	國家(自然)公園面積統計 Area of National (Nature) Parks
1	國家公園 National Park 為永續保育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保存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劃設之區域。
2	國家自然公園 National Nature Park 符合國家公園選定基準而其資源豐度或面積規模較小，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劃設之區域。
3	一般管制區 Original Use Area 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及水域。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水域利用型態之地區。
4	遊憩區 Recreation Area 國家公園區內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
5	史蹟保存區 Historical Preservation Area 國家公園區內為保存重要歷史建築、紀念地、聚落、古蹟、遺址、文化景觀、古物而劃定及原住民族認為祖墳地、祭祀地、發源地、舊社地、歷史遺跡、古蹟等祖傳地，並依其生活文化慣俗進行管制之地區。
6	特別景觀區 Scenic Area 國家公園區內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
7	生態保護區 Ecological Protection Area 國家公園區內為保存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
(二)	國家(自然)公園野生動物統計 Statistics of Wildlifes in National (Nature) Park
1	野生動物 Wildlifes 自然演進生長，未經任何人工飼養、撫育或栽培之動物及植物。
(三)	國家(自然)公園研究發展統計 Statistics of Research Projects in National (Nature) Park
1	企劃經理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指有關國家公園或國家自然公園之企劃及經營管理等事項。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2	遊憩服務 Recreation Service 指有關國家公園或國家自然公園區域內所提供遊憩區域之規劃及經營管理等事項。
3	環境維護 Facility Maintenance and Construction 指國家公園或國家自然公園所必須之建物設施工程建設事項。
4	解說教育 Interpretation and Education 指有關國家公園或國家自然公園資源解說、教育宣導事項。
5	保育研究 Conservation and Research 指有關國家公園或國家自然公園區域資源規劃、保護及永續經營事項。
(四)	國家(自然)公園區域內公共設施統計 Statistics of Public Facilities in National (Nature) Park
1	國家(自然)公園區域內公共設施 Public Facilities in National (Nature) Park 國家公園區內的交通設施、衛生設施、服務設施、遊憩設施、牌示設施及住宿設施等。
2	交通設施 Transportation Facilities 國家公園區內提供交通運輸的設施。包括收費站、步道、停車場、吊橋等。
3	衛生設施 Sanitation Facilities 國家公園區內維護環境清潔及公共衛生的設施。包括公廁、垃圾處理場、污水處理場。
4	服務設施 Service Facilities 國家公園區內提供遊客服務的設施，包括遊客中心、訓練中心、管理站、餐飲中心。
5	遊憩設施 Recreation Facilities 國家公園區內提供遊客遊憩的設施。包括觀景平台、賞鳥亭、海水浴場、露天劇場。
6	牌示設施 Signboards 國家公園區內提供遊客危險警告、禁止進入、路線指引及景觀簡介等設施。包括警告牌示、禁止牌示、指示牌示、解說牌示及意象標誌等。
7	住宿設施 Accommodation Facilities 國家公園區內提供遊客餐飲、住宿的設施。包括山屋、露營區。
8	步道 Trails 國家公園區內提供遊客出入漫步、觀賞景緻用之設施。主要包括步道、階梯及便橋等。
9	停車場 Parking Lots 國家公園區內設置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10	吊橋 Suspension Bridges 國家公園區內為過河、溪之來往交通所架設的懸吊式鋼索橋樑。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11	公廁 Restrooms 國家公園區內之遊憩區建築物內或重要交通休息站或解說步道與登山步道中途，為方便遊客使用並防止環境污染，於適當地點設置之公共廁所設施。
12	垃圾處理場 Waste Treatment Sites 國家公園區內於適當地點設置處理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之設施。
13	污水處理場 Sewage Treatment Plants 國家公園區內，為使廢(污)水符合排放管制標準，而設定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處理廢(污)水之設施。
14	遊客中心 Visitor Centers 國家公園區內，具機動多元功能性之服務設施，藉著融合展示、服務、解說等軟體與硬體設備，幫助且教導遊客了解國家公園之資源重要性並明瞭如何使用國家公園內之設施；可視為國家公園解說事業活動之總中心。
15	訓練中心 Training Centers 國家公園區內為各項資源保育對培訓解說教育人員或員工在職訓練所設置多功能教育訓練等場所。
16	管理站 Ranger Stations 國家公園區內為有效管理經營以及維護自然資源或遊憩資源所設置的工作站。
17	賞鳥亭 Bird Watching Pavilions 在國家公園區內之鳥類聚集區，提供遊客觀賞鳥類行為的觀賞亭或休憩亭等設施。
18	露營區 Campgrounds 國家公園區內所設置之露營基地。
19	解說牌示 Interpretation Signs 國家公園區內，提供遊客環境教育、說明自然資源形成所設置之牌示。
20	山屋 Cabin 國家公園區內，在高山原野地區，為預防緊急情況與惡劣天候變化，所設置之緊急救生避難與住宿設施。
(五)	國家(自然)公園遊憩據點遊客人次及車輛次統計 Statistics of Recreation Service in National Park
1	遊憩據點 Recreation Spot 係指國家公園或國家自然公園內各遊客中心、管理站等據點。
2	大型車 The wheelbase exceeds 4meters 係指甲類大客車。
3	中型車 The wheelbase less than 4meters and the weight exceeds 4.5 metric tons 係指乙類大客車。
4	小型車 The wheelbase less than 4meters and the weight less than 3.5meters、Sedan 係指丙類大客車、丁類大客車、小客車等。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六)	國家(自然)公園簡報及解說服務統計 Statistics of Interpretation Services in National (Nature) Park
1	解說員 Interpreter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所進用或接受解說訓練，而進行解說工作之人員。
2	學校團體 School Groups 凡幼稚園至大專校院之學生戶外教學、科學研究、休閒遊憩等均屬之。
3	社會團體 Social Groups 凡登記有案之公司行號、民間社團、法人團體等均屬之。
4	政府機關 Government Agencies 凡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公營機關、陪同外賓參訪及民意代表視察業務等均屬之。
5	一般遊客 Visitors 凡國內遊客不屬於學校團體、社會團體及政府機關等 3 類者均屬之。
6	外國及大陸遊客 Foreigner and Chinese Visitors 凡外國國籍遊客、華僑或大陸遊客等均屬之。
7	參觀遊客中心 Visiting Visitor Center 係指來訪遊客自行參觀遊客中心，並無要求影片欣賞、導館解說或戶外解說等 3 項解說服務。
8	影片欣賞 Multimedia Presentation 係指來訪遊客有參加管理處多媒體簡報。
9	導館解說 Visitor Center Interpretation 係指來訪遊客有要求管理處指派解說員進行遊客中心室內解說。
10	戶外解說 Outdoor Interpretation Program 係指來訪遊客有要求管理處指派解說員進行戶外解說。
(七)	重要濕地面積統計 Area of Wetland of Importance
1	重要濕地 Wetland of Importance 具有生態多樣性、重要物種保育、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水產資源繁育、防洪、滯洪、文化資產、景觀美質、科學研究及環境教育等重要價值，經依濕地保育法第8 條、第10 條評定及第11 條公告之濕地。
2	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重要濕地 Wetland of International Importance/ National Importance/ Regional Importance 中央主管機關考量該濕地之生物多樣性、自然性、代表性、特殊性、及規劃合理性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等，並根據下列事項評定其等級： 一、為國際遷移性物種棲息及保育之重要環境。 二、其他珍稀、瀕危及特需保育生物集中分布地區。 三、魚類及其他生物之重要繁殖地、覓食地、遷徙路徑及其他重要棲息地。 四、具生物多樣性、生態功能及科學研究等價值。 五、具重要水土保持、水資源涵養、防洪及滯洪等功能。 六、具自然遺產、歷史文化、民俗傳統、景觀美質、環境教育、觀光遊憩資源，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對當地、國家或國際社會有價值或有潛在價值之區域。 七、生態功能豐富之人工濕地。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八)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功能分區面積統計 Functional Zoning Area of Wetland System
1	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Wetland of Importance Conservation and Utilization Plan 為保育及明智利用重要濕地所擬訂之綜合性及永續性計畫。
2	核心保育區 Core conservation area 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
3	生態復育區 Ecological restoration area 為復育遭受破壞區域，以容許生態復育及研究使用為限。
4	環境教育區 Environmental educational area 為推動濕地環境教育，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5	管理服務區 Service area 供濕地管理相關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6	其他分區 Other zonings 其他供符合明智利用原則之使用。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拾貳	其他統計 statistics of Others
一	其他統計 Statistics of Others
(一)	公務統計 Statistics of Official
1	公務統計方案 Plan of Official Statistics 其目的在確定公務統計內容、編報與管理程序，並明確劃分統計單位與業務單位權責，俾產生確實的公務統計資料庫，以表達施政績效，用為決策、擬訂計畫之參據，並供各界運用參考。
2	統計單位 Units of Statistics 各種統計事項或數字所用之單位，如係度量衡單位或貨幣單位表示者，以國定制為標準，遇有不同單位應以折合換算為標準單位。
3	查報單位 Inspection/report units 凡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將所辦業務之經過與結果，予以登記、分類、整理、編製者，即為本方案之查報單位，所編送之統計表為查報表。
4	彙報單位 Collection/report units 凡依據各下一級機關所編送之報表或連同本機關之查報表加以彙總之單位，均為彙報單位，所產生之報表為次級報表。
5	登記冊 Registration Book 係供繼續登錄事實與數字之用，為公務執行紀錄之常設簿籍。所辦公務採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者，其儲存媒體視為公務登記冊。
6	整理表 Organization Table 係依統計目的將登記冊之資料作劃記、過錄或分類之用，得視需要訂定。
7	報表 Report Form 係將整理之結果作正式彙報之用。
8	報表程式 Form of Tables 公務統計報表上方應有表名、資料時間、資料單位、編製機關名稱、表號、報表週期、編報期限及公開程度。報表下方應有編製日期、填表人、審核人、業務主管人員、主辦統計人員、機關首長、資料來源及填表說明。報表背面應有編製說明，包括統計範圍及對象、統計標準時間、分類標準、統計項目定義、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編送對象等。以行政資料處理系統辦理者，得僅列示表號、表名及編製說明。
9	彙報時限 The Time Limits for Reporting 於資料期間終了起算，年（度）報不得逾2個月，半年報不得逾1個月，季報不得逾20日，月報不得逾15日。
10	統計公開程度 Open Degree of Statistics 各種公務統計報表，應明定其公開程度為秘密類或公開類，除秘密類須經所在機關長官核可後提供外，公開類應提供各方參考。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11	內部統計稽核 Check of Interior Statistics 統計稽核應分事前稽核、事後稽核兩種。事前稽核著重於編製計畫、資料蒐集方法之審核；事後稽核著重於統計數字之確度。
12	統計報告 Reports of Statistics 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統計結果應依下列需要定期編製統計報告： 1. 對內報告：按本機關業務管理及決策需要編製。 2. 對外報告：按上級主管機關或關係機關之需要編製。
(二)	調查統計 Statistics of Survey
1	抽樣調查 Sampling Survey 由母體中抽取部分個體查問的方法。其優點為節省人力、物力及時間。缺點為精確度較低，故本法適用於爭取時效或蒐集費用非常昂貴的調查研究問題上。
2	調查法 Survey Method 按照既定的問項詢問被調查者以獲得統計資料的方法。調查工作多為對某一問題有特殊需要而臨時舉辦的，當然也有少數是按期連續舉辦的。調查法為在事項發生後蒐集資料的方法，故本法適用於事項發生當時無法取得資料或無法在控制下作重覆試驗的問題。以被調查者範圍的廣狹可分為兩種，即普查與抽樣調查；以調查對象是否與問題直接有關可分為直接調查與間接調查兩種；以查明方式可分為派員調查與通訊調查等。
3	母體；全體 Population ; Universe 為研究對象的全部。其大小視研究者的需要而定。由現實存在事物所構成的母體，稱為實在母體；由假想事件所構成的母體，稱為假想母體。母體中所含的個數若為有限，則稱為有限母體，否則即為無限母體。
4	樣本 Sample 由母體中抽出的部分個體，相對於全體而言，稱為母體的樣本。被抽的母體相對於樣本而言，稱之為樣本的母體。
5	抽樣 Sampling 由全體中抽取樣本的過程。抽樣方式以其是否為隨機性可分為兩種，即為隨機抽樣與立意抽樣。由截略母體抽取樣本的過程，稱為截略抽樣，即是一個全體被切去一部分，通常是切除尾部，其餘部分所構成的母體。
6	抽樣誤差 Sampling Error 由抽樣而產生的誤差。主要由抽樣的隨機性所產生，此種誤差是一種隨機性的誤差。由於抽樣方式的不當亦可能產生抽樣誤差，此種誤差不為隨機性的。抽樣誤差的分配狀況可以一個機率分配表示之，稱為抽樣分配。抽樣誤差可以抽樣設計的方法加以控制。一般說來，抽樣誤差不能完全避免，除非觀察母體的全部。
7	可靠度 Reliability 為推測結果可以信賴的程度。推測結果的可靠度一般說來不能直接測量，而是根據誤差反過來測量的。一項推測結果若其發生誤差的機率愈大，則其可靠度即愈低。
8	非抽樣誤差 Non-Sampling Error 抽樣以外其他一切過程所產生的誤差。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9	隨機抽樣 Random Sampling 母體中每個個體皆有同等被抽可能的抽樣方式。由於每個個體皆有同等被抽可能，故隨機樣本能用以代表全體，亦即根據隨機樣本可以推論其母體的性狀。
10	簡單隨機抽樣法 Simple Random Sampling 母體名冊完整時，直接由母體中隨機抽出樣本，方法簡單。抽出機率均等，較易估計母體總值及抽樣誤差。但是(1)通常推算結果之精確度，較分層、集體、分段抽樣法為低。(2)抽出樣本數較為分散，所需調查人力費用較大。(3)無法估計子母體的特徵。
11	分層抽樣法 Stratified Sampling 將母體按某種標準加以分類，每類稱之為一個「層」，然後由每一層中隨機抽取其部分個體合為一組樣本。當層間差異大、層內差異小時，最為有效。若各層按同一比例抽出其層內的個體，則稱為分層比例抽樣法。若各層按層內變異數大小作為比例抽出其層內的個體，則稱為最優配置抽樣法。
12	集體抽樣法 Cluster Sampling 將母體按某種標準加以分類，每類稱之為一個「集體」，然後由全部集體中隨機抽取若干集體，抽出集體中的所有個體合為一組樣本。此法當集體間差異小，集體內差異大時，最為有效。
13	系統抽樣法 Systematic Sampling 母體中的各個體如已有某種排列，可採用系統抽樣法進行抽樣，以節省人力、物力及時間。例如戶籍資料，各住戶資料裝訂成冊，即形成某種排列。其法第一步先決定抽出率 P ；第二步母體範圍乘以抽出率即得樣本範圍，即 $N \times P = n$ ；第三步母體範圍除以樣本範圍即得抽出間隔，即得 $\frac{N}{n} = I$ 。然後在抽樣間隔中以隨機方式決定一個數字，假定為 A ，由第 A 號開始每隔 I 個抽一個，共可抽得 n 個個體合為一組樣本。若母體中各個體的排列有某種特殊順序時，此法所抽得的樣本即有偏頗的可能。
14	兩段隨機抽樣法 Two-Stage Random Sampling 將母體按某種標準加以分類，首先在全部類別中隨機抽取若干類別，然後再由抽出的類別中分別隨機抽取若干個個體合為一組樣本。此法當母體範圍與樣本範圍相差懸殊，且類間及類內差異皆大時，最為有效。
15	調查方案 Plan of Survey Work 調查工作的計畫書。其內容至少須包含下列五方面： 1. 何人主持(Who)。 2. 調查對象(What)。 3. 調查時間(When)。 4. 調查地點(Where)。 5. 調查方法(How)。 稱之為五「W」主義。此外通常還要加上兩項，即 6. 調查工作進行時間表。 7. 經費預算。
16	調查表 Questionnaire 為達於調查目的所設計的一種問項表。設計調查表的原則為： 1. 能獲得所需的資料。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2.能方便調查工作的進行。 3.能前後呼應而收到自動核對之效。 4.無暗示誤導之詞句。 5.內容精簡恰到好處。 6.便於未來審核與整理。
(三)	其他統計 Statistics of Others
1	統計資料 Statistical Data 在某特定時間及空間內，依據個體的特性去度量或數計社會現象或自然現象的群體所得的資料。其要素有三，即(1)時間(2)空間(3)特性，因此統計資料必須註明其發生的時點或時間、地點或地區，以及其特性的名稱或單位，缺一不可。此外統計資料亦有三項特質：(1)客觀性(2)數字性(3)群體性。統計資料其原始必須由實地蒐集而來，任何臆測估計的數字不得稱為統計資料。統計資料由度量或數計而來，均為數字的資料，任何非數字的資料不得稱為統計資料。統計資料為度量或數計社會現象或自然現象的群體而得，具有群體性，任何表示單一個體特性的數字資料，亦不得稱為統計資料。
2	原始資料 Primary Data 蒐集者直接由資料來源處搜得而未經整理簡化的資料。
3	靜態資料 Static Data 表示某一現象或事物在某一特定時點靜止狀態的統計資料。
4	動態資料 Dynamic 表示某一現象或事物在某一特定時間內演變情形的統計資料。
5	登記法 Registration Method 按照一定的格式於事項發生當時隨即填記而獲得資料的方法。可常川記錄所需的資料，為政府統計資料的主要來源。
6	統計表冊 Statistics Tables 係指登記冊、整理表、報表。登記冊為繼續登錄資料之用；整理表為依統計目的將登記冊之資料作劃記、過錄或分類之用；報表為將整理之結果作正式彙報之用。
7	統計表 Statistical Table 原始資料經分類歸類後按特定規則所作成的表格。其最大功能在使統計資料系統化。統計表包括三部分：(1)表頭：包括表號及標題兩部分，標題說明表內數字發生的時間、地域及其特性，缺一不可。(2)表身：包括分類標準、有關統計數字及其單位。(3)表尾：說明表內資料的來源及有關附註。
8	統計圖 Statistical Chart 按照特定的規則以不同圖式顯示統計表內資料的特質所繪出的圖型。其內容包括三部分：(1)圖頭：包括圖號及標題兩部分，標題說明圖型內容的時間、地域及特性，缺一不可。(2)圖身：包括分類標準及圖示線，必要時尚有圖例。(3)圖尾：說明繪圖資料的來源及有關附註。
9	統計地區 Statistical Areas 凡為統計用途而劃定的地區。一個統計地區之範圍，可能與某一行政區域一致，也可能包含一群行政區域，也可能僅占某一或某些行政區域的一部分。

序號 Serial No.	名詞及定義 Terminology and Definition
10	全國 Nationwide 臺灣地區加金馬地區。
11	臺灣地區 Taiwan Area 指轄括臺灣省、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
12	金馬地區 Kinma Area 指轄括福建省之金門縣及連江縣。